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产自主创新存储与计算融合厂商，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

技术领先是公司立足的关键因素，是公司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公司专注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依托，以品牌为要素，以客户基础为保障，以业务整合为关键，着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解决方案。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存储领域诸多关键技术，拥有了较为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研发、技术、生产及服务团队。然而，快速发展的存储行业需要全面把握相关专业知识，并对其进行综合运用，公司必须面对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因此，若公司在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与升级之中，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已有的技术优势。

（二）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拥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国内知名企業相比，公司在规模、品牌、综合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

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近几年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既熟悉行业需求、又掌握存储领域关键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存储领域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对行业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能够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动向的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未来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下，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自主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风险。

(五)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679.06 元、14,051,244.89 元和 4,476,466.88 元，净利润分别为-291,854.67 元、735,104.51 元和 -1,380,986.52 元。其中，2017 年 1-5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为负。

业务规模较小将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大等风险，同时也使得公司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较差。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增长势头，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存储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其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

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业绩。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第一季度	542,094.00	第一季度	1,095,605.44
第二季度	1,433,736.02	第二季度	1,022,555.57
第三季度	2,160,061.69	第三季度	1,576,266.96
第四季度	9,915,353.18	第四季度	2,782,251.09
合计	14,051,244.89	合计	6,476,679.06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191，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8 号”、“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9 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 V1.0》、《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必要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4%、76.80% 和 88.48%，占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其客户数量逐步增加，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仍然偏小，公司客户集

中度相对较高。因此，若个别重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九)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5%、37.17% 和 31.00%。其中，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存储软件收入占比降低；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未来短期内，预计毛利率将总体保持稳定，但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 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推广，公司客户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无法及时为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务，将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完全发挥，从而降低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甚至造成客户的流失。

(十一) 质量控制风险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是一个靠技术与质量立足、靠服务和品牌发展的高度专业化领域，领域内的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其产品品质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初步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未来公司仍需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十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37%、20.86%、18.95%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18%的股权，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孙建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明清、李卫华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五)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与产品的不断成熟，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员工数量均逐步增长，从而对公司在项目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及时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若公司不能妥善解决适应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一、普通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历史沿革.....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下属公司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	47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要流程.....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五、公司员工情况.....	65
六、公司研发情况.....	67
七、销售及采购情况.....	71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公司分开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	10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11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145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16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18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三、风险因素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智云创新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智云有限	指	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 让说明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
乾德上元	指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专业名词释义

存储	指	通过向用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及管理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来帮助其构建业务数据的核心存储平台，为用户保存、保护和管理最宝贵的数据资产，以实现业务服务连续性
数据存储	指	在不同的应用环境下，将数据以合理、安全、有效的方式保存到存储介质上并实现有效访问，目的是满足用户对数据保存在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
数据保护	指	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并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完整、真实、快捷地将其恢复，目的在于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用性等
容灾	指	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把本地关键应用数据或关键应用系统在异地建立可用或实时的复制，并在本地发生灾难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异地系统上，实现业务连续性
备份	指	为防止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将全部或部分数据从应用系统的存储设备复制到其他存储介质的过程
非结构化数据	指	长度和格式等不固定，无法用数字或者统一的结构表示的数据，如办公文档、文本、报表、图像、音频、视频、网页等
信息安全	指	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资产和物理信息资产受到保护，不因偶

		然或者恶意的因素而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系统连续地、可靠地、正常地运行
数据安全	指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在遭受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和误操作、病毒感染、设备故障等冲击时，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得到保护，数据持续可用；数据安全是信息安全的基础
云计算	指	将分布式处理、并行处理、网络计算等相互结合，通过网络将计算机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经计算分析之后将结果交回给用户的服务。通过云计算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数秒之内，处理数以千万计甚至亿计的信息，达到和“超级计算机”同样强大的网络服务
物联网	指	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也就是物物相息。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云存储	指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
统一存储	指	一种能够整合 iSCSI、NAS 与 SAN，实现在多个不同平台和应用之间共享的技术
集群存储	指	将多台存储设备中的存储空间聚合成一个能够给应用服务器提供统一访问接口和管理界面的存储池，应用可以通过该访问接口透明地访问和利用所有存储设备上的磁盘，可以充分发挥存储设备的性能和磁盘利用率。数据将会按照一定的规则从多台存储设备上存储和读取，以获得更高的并发访问性能
分布式存储	指	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可以满足大规模存储应用的需要，在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
外部存储	指	置于服务器机箱之外的由控制器、线缆、主机总线适配器和附带磁盘驱动器及捆绑性存储管理软件等存储元素组合成的系统
快照	指	指定数据集合的一个完全可用拷贝，该拷贝包括相应数据在某个时间点（拷贝开始的时间点）的映像
镜像	指	在两个或多个磁盘或磁盘子系统上产生同一个数据的镜像视图的信息存储过程
冗余	指	重复配置系统的一些部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冗余配置的

		部件介入并承担故障部件的工作，以减少系统故障时间
CDP	指	持续数据保护（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的缩写，一种新的数据保护手段，通过不断监测关键数据的变化，从而持续地自动实现数据的保护，并能在灾难发生后，实现数据的快速恢复
EB/GB/TB/PB	指	计算机数据的存储单位，其中：1EB=1,024PB，1PB=1,024TB，1TB=1,024GB
I/O	指	输入/输出（Input/Output）的简称
RPO	指	数据恢复点目标（Recovery Point Objective）的缩写，是业务系统所能容忍的数据丢失量
RTO	指	数据恢复时间目标（Recovery Time Objective）的缩写，是所能容忍的业务停止服务的最长时间，也就是从灾难发生到业务系统恢复服务功能所需要的最短时间周期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缩写，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的，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和 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
FC	指	光纤通道（Fibre Channel）的缩写，一种数据传输技术，常用于高端存储设备或服务器的高速数据通信
IP-SAN	指	采用 IP 协议的 SAN，与采用 FC 技术的 SAN (FC-SAN) 相区别
RAID	指	独立冗余磁盘阵列（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的缩写，即将多个硬盘通过虚拟成单个大容量的硬盘使用的技术和方法，能够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和提供容错功能
DAS	指	直接附加存储（Direct Attached Storage）的缩写，在这种存储方式中，存储设备直接与服务器相连接
NAS	指	网络附属存储（Network Attached Storage）的缩写，一种特殊的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包括存储器件（例如磁盘阵列、磁带驱动器等存储介质）和内嵌系统软件，可提供跨平台文件共享功能
SAN	指	存储区域网络（Storage Area Network）的缩写，一种通过光纤集线器、光纤路由器、光纤交换机等连接设备将磁盘阵列、磁带等存储设备与相关服务器连接起来的高速专用
NVME	指	NVME 全称 Non-Volatile Memory Express，非易失性存储器标准，是使用 PCI-E 通道的 SSD 一种规范，NVMe 的设计之初就有充分利用到 PCI-E SSD 的低延时以及并行性，还有当代处理器、平台与应用的并行性

SAS	指	串行连接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Serial Attached SCSI）的缩写，采用串行技术以获得更高的传输速度，并通过缩短连结线改善内部空间
Cache	指	高速缓冲存储器（Cache）是存在于主存与CPU之间的一级存储器，是存取速度比一般随机存取记忆体（RAM）来得快的一种RAM
SSD	指	固态硬盘（Solid-State Disk或Solid-State Drive，简称SSD，又称固态驱动器）是一种永久性存储器或非永久性存储器的电脑外部存储设备
iSCSI	指	互联网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internet Small Computer System Interface）的缩写，是一种基于 TCP/IP 的协议，用来建立和管理 IP 存储设备、主机和客户机等之间的相互连接，并创建存储区域网络（SAN）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599575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2（东升地区）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102

邮编：100083

董事会秘书：韩姗姗

联系电话：010-62950892

传真：010-62950892-624

邮箱：hanshanhan@icloudinno.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icloudinno.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

¹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5013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2（东升地区）”。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国产自主创新存储与计算融合厂商，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

份尚处于限售期，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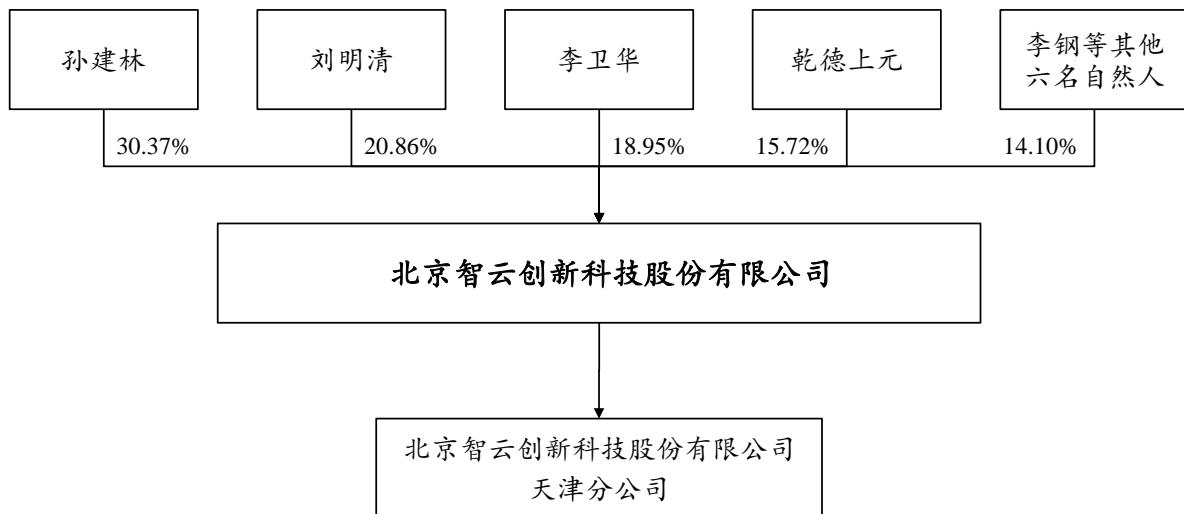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孙建林	1,518,472	30.37%	1,518,472	-	发起人股份
2	刘明清	1,042,822	20.86%	1,042,822	-	发起人股份
3	李卫华	947,582	18.95%	947,582	-	发起人股份
4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963	15.72%	785,963	-	发起人股份
5	李钢	192,741	3.85%	192,741	-	发起人股份
6	殷旭	172,000	3.44%	172,000	-	发起人股份
7	李辰聪	150,000	3.00%	150,000	-	发起人股份
8	蒋明	100,000	2.00%	100,000	-	发起人股份
9	杨柳	50,000	1.00%	50,000	-	发起人股份
10	舒智勇	40,420	0.81%	40,420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持等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占比均未超过 50%，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37%、20.86%、18.95%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18%的股权，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建林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党政专业，大专学历。1975 年 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服务部副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昊远通信发展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北京凯奇通信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明清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与管

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国能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存储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总监；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卫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Linux开发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太阳微系统中国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亿科叁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谷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易安信信息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一直实际持有公司多数股权，且同为公司核心创始人，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三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其中，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孙建林实际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由其弟弟孙建钢代为持有，孙建钢作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孙建林作出，孙建林、孙建钢均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及确认函》予以确认，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孙建林	1,518,472	30.3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刘明清	1,042,822	20.86%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	李卫华	947,582	18.9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	785,963	15.72%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有限合伙)				
5	李钢	192,741	3.8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殷旭	172,000	3.4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	李辰聪	15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8	蒋明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9	杨柳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	舒智勇	40,420	0.8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

1、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

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8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3BQE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3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西藏乾祥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0%
4	西藏乾丰德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西藏华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6	北京久久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7	郭守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钢	男	中国	110108196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殷旭	女	中国	210105196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3	李辰聪	女	中国	1101021995*****	北京市西城区王府井胡同
4	蒋明	男	中国	110104196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5	杨柳	女	中国	2114811987*****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蒋辛屯镇小祁庄村
6	舒智勇	男	中国	1101061963*****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6 号院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分析

2012 年 10 月，公司成立后，主要以技术研发为主，销售规模很小；2014 年起，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水平得到突破，逐步形成了的存储产品线，并陆续积累了一定客户基础，至 2015 年底，公司前期技术研发、产品与客户积累已经基本完成。在这种情况下，2016 年度，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5.12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647.67 万元大幅增长；当年实现净利润 73.51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29.19 万元大幅提升。同时，2016 年底，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初步沟通，确定未来资本运作规划。

在前述背景下，机构投资者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公司技术水平领先、产品应用良好、增长速度较快等因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表达了投资公司的意愿，而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既需要经营发展所必须的资金，也需要逐步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因此，2017年3月，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且未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3月，本单位成为智云创新股东。就前述入股事项，本单位确认：

- (1) 本单位与智云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应披露且未披露的其他类似安排；
- (2) 本单位未来也不会要求智云创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达成任何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东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7360），其基金管理人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3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刘海平、曾春义分别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出资资金报告单》，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存入有限公司账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并施行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出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符合上述规定，全体股东将各自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汇入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的用于接受股东出资的账户，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交存出资资金报告单》；全体股东已经实际完成了原始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等情形。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303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海平	50.00	50.00%	货币
2	曾春义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其中，刘海平系代刘明清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刘海平与刘明清系夫妻关系。

（二）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海平将其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清；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出资额由刘明清、曾春义、孙建钢、李彤惠、李卫华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1.875万元、11.875万元、25.00万元、45.00万元、56.25万元。同日，刘海平与刘明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单，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有限公司账户。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明清	61.8750	24.75%	货币
2	曾春义	61.8750	24.75%	货币
3	李卫华	56.2500	22.50%	货币
4	李彤惠	45.0000	18.00%	货币
5	孙建钢	2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其中，刘海平将其股权转让给刘明清系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同时，本次新增股东孙建钢系代孙建林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孙建钢与孙建林系兄弟关系。

（三）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彤惠将其4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建钢18.00万元、刘明清9.275万元、曾春义9.275万元、李卫华8.45万元。同日，李彤惠与孙建钢、刘明清、曾春义、李卫华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5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明清	71.15	28.46%	货币
2	曾春义	71.15	28.46%	货币
3	李卫华	64.70	25.88%	货币
4	孙建钢	43.00	17.2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其中，孙建钢系代孙建林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孙建钢与孙建林系兄弟关系。

（四）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新增2,750.00万元出资额由刘明清、曾春义、李卫华、孙建钢共同以非专利技术“基于SSD的动态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出资。

2015年1月27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5】第12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现值法评估，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SSD的动态二级缓存加速技术”评估价值为2,750.00万元。根据刘明清、曾春义、李卫华、孙建钢共同签署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确认其各自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为782.65万元、782.65万元、711.70万元、473.00万元。

2015年2月2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出具“京陆宇文会验字【2015】第H01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明清	782.65	28.46%	知识产权
		71.15		货币
2	曾春义	782.65	28.46%	知识产权
		71.1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李卫华	711.70	25.88%	知识产权
		64.70		货币
4	孙建钢	473.00	17.20%	知识产权
		43.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其中，孙建钢系代孙建林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孙建钢与孙建林系兄弟关系。

（五）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春义、刘明清、李卫华分别将其222.00万元、72.00万元、6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钢。同日，刘明清、曾春义、李卫华分别与孙建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5599575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钢	803.00	29.20%	知识产权
		73.00		货币
2	刘明清	716.65	26.06%	知识产权
		65.15		货币
3	李卫华	651.20	23.68%	知识产权
		59.20		货币
4	曾春义	579.15	21.06%	知识产权
		52.6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其中，孙建钢系代孙建林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孙建钢与孙建林系兄弟关系。

（六）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8日，孙建钢与孙建林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孙建钢将其持有的7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林。2016年11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至250.00万元，由孙建钢、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分别减少其知识产权出资803.00万元、716.65万元、651.20万元、579.15万元；同意股东孙建钢将其持有的7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林。2016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该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2015年4月，公司股东以“基于SSD的动态二级缓存加速技术”非专利技术缴纳出资，因该项技术不排除公司股东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情形，即不排除该项非专利技术涉嫌职务发明创造的可能性，并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减少至250.00万元，将该项非专利技术做减资处理，该项涉嫌职务发明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

孙建钢、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同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用于对股份公司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SSD的动态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减资后，该非专利技术未来仍实际由公司所有并使用，其本人不会主张任何权利。

2016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73.00	29.20%	货币
2	刘明清	65.15	26.06%	货币
3	李卫华	59.20	23.68%	货币
4	曾春义	52.65	21.06%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其中，孙建钢将其股权转让给孙建林系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程序合法，必要真实，没有损害

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分别将其0.73万元、0.6515万元、0.592万元、0.52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智勇。同日，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分别与舒智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主要考虑到舒智勇拥有行业内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专业知识，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有一定帮助。

2017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72.2700	28.91%	货币
2	刘明清	64.4985	25.80%	货币
3	李卫华	58.6080	23.44%	货币
4	曾春义	52.1235	20.85%	货币
5	舒智勇	2.50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八）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舒智勇分别将其2.8908万元、2.5799万元、2.3443万元、2.0849万元、0.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旭；同意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舒智勇分别将其1.4454万元、1.2900万元、1.1722万元、1.0425万元、0.0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殷旭、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00元/出资额，主要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完毕。

2017年3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67.9338	27.17%	货币
2	刘明清	60.6286	24.25%	货币
3	李卫华	55.0915	22.04%	货币
4	曾春义	48.9961	19.60%	货币
5	殷旭	9.9999	4.00%	货币
6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1	2.00%	货币
7	舒智勇	2.3500	0.94%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九) 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0.695万元，新增40.6950万元出资额由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80.00万元，40.695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739.305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67.9338	23.37%	货币
2	刘明清	60.6286	20.86%	货币
3	李卫华	55.0915	18.95%	货币
4	曾春义	48.9961	16.85%	货币
5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951	15.72%	货币
6	殷旭	9.9999	3.44%	货币
7	舒智勇	2.3500	0.81%	货币
合计		290.6950	100.00%	-

（十）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春义将其48.996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建林20.34865万元、李钢11.20575万元、李辰聪8.72085万元、蒋明5.8139万元、杨柳2.90695万元。同日，曾春义与孙建林、李钢、李辰聪、蒋明、杨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曾春义因个人及家庭原因退出，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11.70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曾春义在退出前主要负责售后支持部门和北京生产部门，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其退出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完毕。

2017年5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88.28245	30.37%	货币
2	刘明清	60.62860	20.86%	货币
3	李卫华	55.09150	18.95%	货币
4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9510	15.72%	货币
5	李钢	11.20575	3.85%	货币
6	殷旭	9.99990	3.44%	货币
7	李辰聪	8.72085	3.00%	货币
8	蒋明	5.81390	2.00%	货币
9	杨柳	2.90695	1.00%	货币
10	舒智勇	2.35000	0.81%	货币
合计		290.69500	100.00%	-

（十一）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完毕。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建林	151.84721	30.37%	货币
2	刘明清	104.28215	20.86%	货币
3	李卫华	94.75825	18.95%	货币
4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9629	15.72%	货币
5	李钢	19.27407	3.85%	货币
6	殷旭	17.20000	3.44%	货币
7	李辰聪	15.00000	3.00%	货币
8	蒋明	10.00000	2.00%	货币
9	杨柳	5.00000	1.00%	货币
10	舒智勇	4.04203	0.81%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十二) 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9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3.44万元。2017年7月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892号”《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7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1%。

2017年7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534,428.99元按1.9069:1的比例折股，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7年8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770号”《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55995757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建林	151.8472	30.37%	净资产折股
2	刘明清	104.2822	20.86%	净资产折股
3	李卫华	94.7582	18.95%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963	15.72%	净资产折股
5	李钢	19.2741	3.85%	净资产折股
6	殷旭	17.2000	3.44%	净资产折股
7	李辰聪	15.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蒋明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杨柳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舒智勇	4.0420	0.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十三)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其具体情况如下：

1、刘海平、刘明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刘海平代刘明清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刘海平与刘明清系夫妻关系，在工商登记时经协商将刘海平作为股东，但实际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策以及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经营决策实际均由刘明清作出；2014年6月，刘海平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明清，从而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刘海平与刘明清签署了相

关股权代持协议与解除协议，对于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刘海平作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刘明清作出；截止目前，刘海平与刘明清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孙建钢、孙建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014年6月，孙建钢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权系代孙建林持有，孙建钢与孙建林系兄弟关系，由于孙建林经营的公司较多，日常事务繁忙，因此委托孙建钢作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2016年12月，孙建钢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建林，从而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孙建钢与孙建林签署了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与解除协议，对于双方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孙建钢作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孙建林作出；截止目前，孙建钢与孙建林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及确认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刘海平、刘明清、孙建钢、孙建林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

代持人刘海平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相关内容如下：“本人曾系智云创新历史上股东，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本人配偶刘明清持有，本人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刘明清作出，本人获得公司股权所需的资金均由刘明清实际提供。截止目前，本人与刘明清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刘明清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相关内容如下：“本人系智云创新股东，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曾由本人配偶刘海平代本人持有，刘海平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本人作出，刘海平获得公司股权所需的资金均由本人实际提供，本人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截止目前，本人与刘海平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质押、冻结、争议或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代持人孙建钢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相关内容如下：“本人曾系智云创新历史上股东，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本人哥哥孙建林持有，本人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孙建林作出，本人获得公司股权所需的资金均由孙建林实际提供。截止目前，本人与孙建林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孙建林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相关内容如下：“本人系智云创新股东，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曾由本人弟弟孙建钢代本人持有，孙建钢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期间所参与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均实际系本人作出，孙建钢获得公司股权所需的资金均由本人实际提供，本人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截止目前，本人与孙建钢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质押、冻结、争议或诉讼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股权代持解除前，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由相关名义股东按照实际股东的意愿进行表决，该等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并未实际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有、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05416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李卫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场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4 号楼-1 门-4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其名称由“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变更为“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建林、黄承安、李卫华、刘明清、舒智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林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黄承安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霍尼韦尔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新加坡微开半导体私人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荣盛泰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恒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卫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刘明清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舒智勇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总参谋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总参谋部第六十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5 年 6 月退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顾问；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申庆华、韩承钦为股份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庆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庆华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创新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 Reuters Aisa Pte. Ltd. 技术顾问；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央外汇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泰

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分析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承钦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天津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天津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杨柳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鞍山市振东轧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建林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卫华、刘明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姗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林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李卫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刘明清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韩姗姗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广略博通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

姓名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限	公司任职年限	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负责成果
孙建林	20 年以上	3 年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组织架构的总体规划；整体把控公司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	成功带领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成功引入外部投资者
黄承安	-	-	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
李卫华	15 年	4 年	主要负责公司核心 Hermes 混合存储产品的设计以及新产品的规划；公司整体产品的技术负责人	Hermes 混合存储产品系列；Hermes 全自主可控产品系列
刘明清	18 年	4 年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硬件设计；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推广、市场开发与销售	成功完成公司产品推广，使公司产品订单保持持续增长
舒智勇	-	-	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
申庆华	-	-	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监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监督	-
韩承钦	4 年	3 年	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统一存储的管理系统以及 NAS 和 SAN 底层文件系统，并且参与研发双活存储系统	是公司统一存储系统的主要研发带头人，是公司双活系统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杨柳	6 年	4 年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华北区域的品牌推广、市场开发与销售。	成功完成公司产品的区域推广
韩姗姗	14 年	1 年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协助公司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水平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本公司工作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47.30	862.02	424.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3.44	274.04	20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3.44	274.04	200.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10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1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2%	68.21%	52.73%
流动比率（倍）	3.06	1.50	1.74
速动比率（倍）	2.52	1.14	1.3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65	1,405.12	647.67
净利润（万元）	-138.10	73.51	-2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0	73.51	-2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62	73.27	-2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62	73.27	-29.19
毛利率	31.00%	37.17%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25.96%	30.98%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5%	30.88%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5.44	5.4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6.37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	-15.46	-37.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6	-0.15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黄贞樾

项目组成员：张宇辰、樊秋石、孙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010-50959999、010-50959997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袁玉柱、丁永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018726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B

联系电话：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徐伟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产自主创新存储与计算融合厂商，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存储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以及技术服务。

1、存储设备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功能与用途	产品示例
全闪产品线	DFS500 系列	面向企业级中高端存储市场应用的全闪存储系统。采用全固态存储架构设计，配合 Cache 管理和 IO 调度算法，在单位体积内为用户提供超高的性能体验。依靠 400,000 的 IOPS 处理能力以及微秒级的极低时延，能够满足数据库查询/检索、高性能计算、视频编辑、海量随机小文件处理等不同业务应用的高性能需求。	 
混合闪存产品线	HS7000 系列 混合统一磁盘系统	利用闪存和机械硬盘的混合模式，提高 SAN 和 NAS 业务性能，解决热点数据 I/O 瓶颈。HS7000 系列可简化存储操作以及与云环境的连接，其统一架构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支持更加广泛的 SAN 和 NAS 工作负载。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功能与用途	产品示例
	HS9000 系列 混合统一磁盘系统	HS9000 系列是企业级高性能混合统一存储系统, SAN+NAS 一体化存储架构, 同时支持 FC/FCoE/iSCSI/InfiniBand/CIFS/NFS/HTTP/FTP 多协议访问, 满足业务弹性发展, 简化业务部署, 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 有效降低 TCO。	
SAN 产品线	FS6000 系列 SAN 存储系统	FS6000 系列是面向通用存储市场推出的 FC SAN 存储产品, 实现了架构、协议、平台的融合统一, 为用户提供了高性能、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能够满足大型数据库 OLTP/OLAP、虚拟化应用、高性能计算、数字媒体、互联网运营、集中存储、备份、容灾、数据迁移等不同类型业务应用的需求	
视频存储产品线	US3000 系列 视频专用存储系统	US3000 系列是智云创新自主研发的混合视频存储系统, 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存储需求, 通过 SSD 和大容量磁盘的完美融合, 将存储的性能和容量、以及成本最佳匹配, 满足影视媒体后期制作大容量、高并发的要求。	
监控存储产品线	US1000 系列 监控级存储系统	US1000 系列一款入门级 NAS/IP SAN 应用存储系统, 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灵活定制和高性价比等特点, 具备丰富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功能, 其内置的智云创新独有 COS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是专为海量文件数据存储环境设计, 在高强度的磁盘 I/O 读写应用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同时可以集成嵌入第三方软件, 与应用更紧密的结合, 实现服务器、存储统一的应用平台。	
私有云文档产品线	OD2000 系列 私有云文档一体机	该平台通过丰富多样的权限控制策略、操作行为审计记录、文件分块加密传输、多倍镜像存储等安全机制, 保障用户文档安全; 通过自动向服务器同步、灵活的权限设置、外链与内部分享、消息中心、文件标签、订阅、收藏、评论、历史版本管理等功能, 实现多人多终端协同办公, 保障用户办公方便快捷, 提升办公效率。	

2、存储软件及技术服务

类型	产品类型	功能与用途
存储软件	OmniCOS	智云创新核心研发存储基础平台 OmniCOS； CIFS、NFS、HTTP/WebDAV、FTP 等访问协议；FCP、FCoE、iSCSI 块级访问协议，最大支持 65535 个 LUN；标准软件包括自动 RAID 管理；E-mail 系统报警；B/S 架构系统管理界面（InnoView）；无数量限制的 OmniShot（快照）对卷进行在线时间点备份；OmniVol（自由卷）动态扩展卷尺寸
	OmniDrive	企业私有云网盘软件，企业级网盘软件许可
	OmniLock	商业级法规遵从（WORM）软件许可，保障数据的真实性，无法串改
	OmniMirror	数据镜像软件许可，2 台存储设备数据容灾软件许可，主要用于远程数据容灾
	OmniMetro	存储级双活高可用软件许可，数据高可用软件，能够实时同写 2 份数据，同时出现整台存储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
技术服务	INST	软硬件服务；服务级别：7×24×NBD、电话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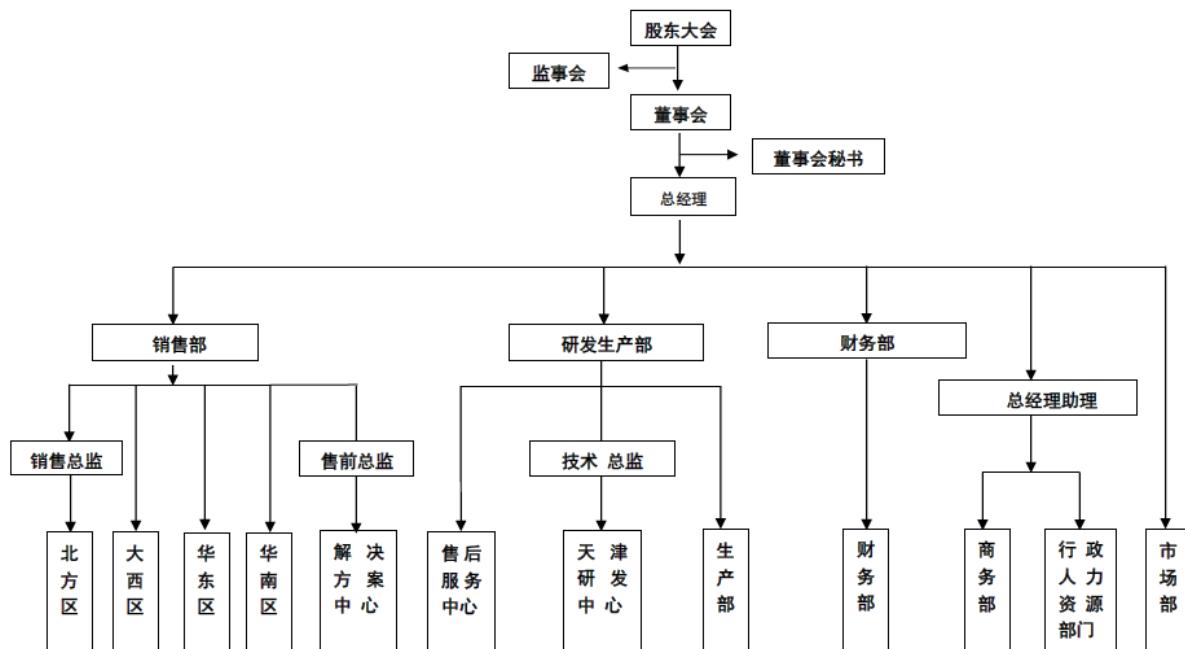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迭代过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储设备中 US 系列产品进行了迭代提升，周期为一年。公司为提升 US 系列产品的整体性能，将产品硬件部分由外购标准件更换为公司自主设计硬件，使设备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该产品迭代后在功能上能够与迭代前产品无缝兼容，产品迭代前后的客户对象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其他产品进行迭代。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二) 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销售部采用区域负责制和售前技术服务相支持的模式，全力拓展公司各类产品在政府机关、教育、传媒、医疗卫生、安防、互联网及多媒体等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维护客户关系及提升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科研创新提供依据和建议。
2	研发生产部	部门形成研发、生产、售后为一体的管理模式，具有系统性、协同性、科学性、自主性的特点；以科研带动生产，从而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低成本；通过市场调研和国际技术发展趋势调研等手段，负责公司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和课题规划，开发和完善自主研发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满足客户个性需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推动目标市场的拓展；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战略，完成新产品的定义，并保证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合规；协调多方资源高效解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3	财务部	依法承担会计核算与报表职能，向公司内部管理者提供报告和分析，以辅助决策；同时负责财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结合外部资源帮助企业筹资和投资管理以及资本运作。
4	市场部	制订公司的品牌建设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形象；负责现有产品的定位和市场推广战略，包括产品定位和价格策略，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方法，激发行业目标市场的需求，建立与客户长效的沟通。
5	行政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建立具有竞争力、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的潜能和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组织建立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运用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管理技能，支持服务于职能部门的员工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6	商务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确认和评审，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并监督完成情况；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以及合同的保管，执行公司原辅材料、办公用品采购任务；协调货款回收工作；配合公司技术质检工作对采购物资检验、供货产品质量问题追索等，确保产品质量。
7	解决方案中心	作为销售环节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职能，解决方案中心主要的职责是为了配合销售工作的开展和推进，为客户提供自体网络架构特点和现实需求的分析咨询服务；依据专业化、本土化和定制化的原则，编写整体设计方案、优化方案以及实施方案；保证方案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销售竞争能力；负责对公司分支机构人员和渠道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培训；并且在产品生产前衔接生产部门，为公司生产订单提供完整的产品数据确认。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要流程

（一）采购模式及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外购模式，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商品如硬盘、连接卡、

数据传输设备、扩展柜及处理器等均从国内采购，这些原材料商品通常在国内有成熟的售前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按单向各代理商询价，结合市场行情选择厂商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主要基于参考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在双方可接受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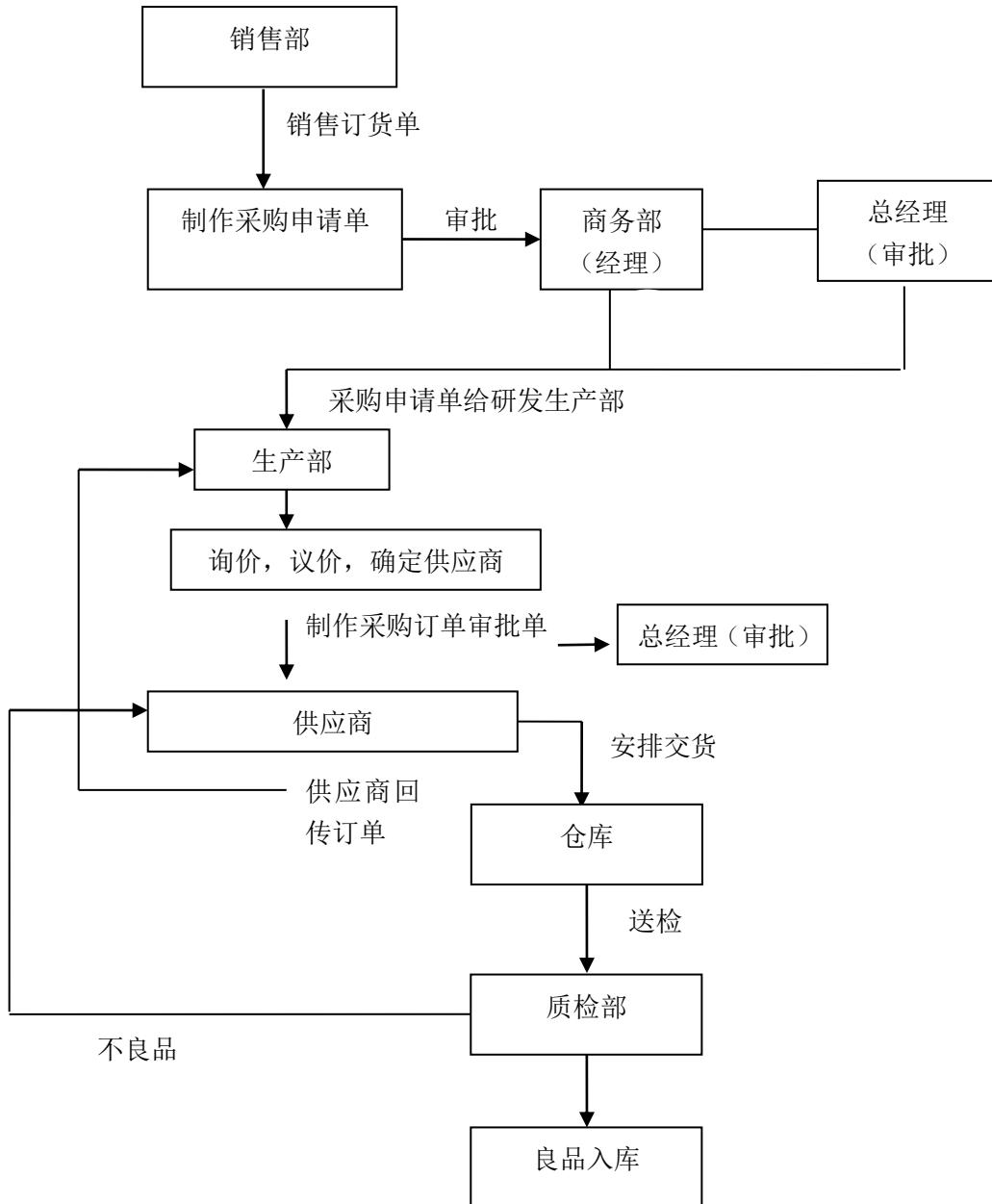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研发生产部在接收到商务部的采购需求信息后，应事先了解所需设备、系统的规格性能要求，与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制作或更新产品《兼容性列表》，对无法确认的产品配置或兼容性信息应及时沟通确认。

公司采购前需进行筛选，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价格、服务、交货时间、质保期等情况进行比对、洽商。对于之前未采购过的新产品、未合作过的供应商，需将询价情况制作成表格（包含供应商代理等级、价格、质保期、服务承诺、交货时间等）提交相关权限审批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择优选择供应商。

同时，在供应商筛选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工作。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代理证书等能够证明其资质资格的证件，必须完整存档并定期更新，以上资料应作为供应商评估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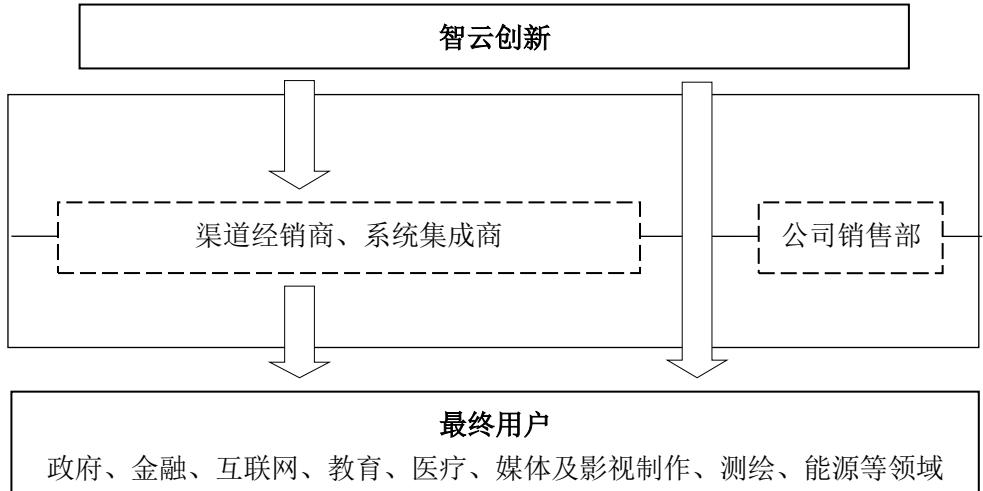
单一供应商的产品采购应由产品总监确认型号、数量、单价，并按照审批权限由相关审批人签字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二) 销售模式及流程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部分通过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销售给最终用户，一部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未包含系统集成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2017年1-5月	282,905.98	4,476,466.88	6.32%
2016年	1,007,623.92	14,051,244.89	7.17%
2015年	423,109.40	6,476,679.06	6.5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商一般本身不具备综合系统集成能力，其经销产品较为丰富，涉及IT领域多种产品。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定价模式分为两种，对于代理销售硬件产品，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对于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在预计项目实施的直接成本和费用基础上，全面考虑市场需求及变化、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的差异程度、工作量、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后，经销商需向公司支付100%的款项，公司收取款项后发货。公司收到货款后5日内为经销商开具发票。

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除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公司修复后仍无法使用外，公司不允许退货，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退货情况。

（1）报告期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所在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华北	4	6	4
西北	-	2	-
东北	-	-	1

其中，上表经销商家数仅统计当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2) 报告期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元

所在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华北	282,905.98	623,008.54	330,854.70
西北	-	384,615.38	-
东北	-	-	92,254.70

(3) 主要经销商名称、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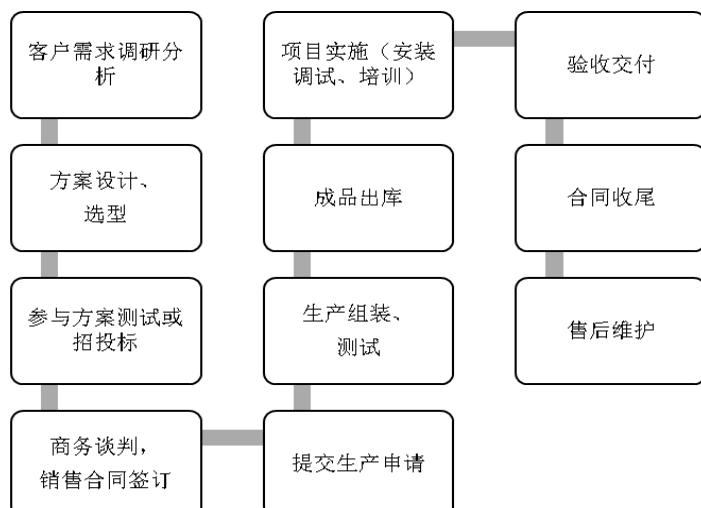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	255,555.55	160,615.38	-
沈阳九州神通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	-	92,254.70
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	-	-	182,905.98
西安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	188,034.18	-
北京青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	256,410.25	-
西安润迅数码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存储设备	-	196,581.20	-
北京金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	-	158,119.66	-
合计		255,555.55	763,179.47	275,160.68
销售收入		282,905.98	1,007,623.92	423,109.40
占销售收入比例		90.33%	75.74%	65.03%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与其他非经销商客户具有一致性，除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公司修复后仍无法使用外，公司不允许退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经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销售流程

公司面向的用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该类用户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较高，对产品的功能、性能以及可扩展性等要求较高。用户往往需要结合其应用系统打造定制化的存储、灾备系统或数据中心。为此，公司的营销方式主要是顾问型营销，即需要在详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其提供适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方案需经过销售部、生产研发部、商务部等部门及相关审批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通过参与直接洽谈、招投标、政府采购、邀标等方式获得项目，并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产品经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组装、测试等过程，成品交付用户，并由售后技术部门提供项目安装实施及服务。项目验收完毕正式交付后，完成合同结款及其他收尾工作，保持与客户的联系，做好客户维护。



其中，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有客户邀请招标及公开招标两种方式：当客户有相关采

购意向时，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会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发起招标邀请。公司也会通过公开的招标网站获取部分客户的公开招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标模式为根据合同相对方要求进行的邀请招标。

公司签署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1.1 招标信息获取；

1.2 招投标准备会议：明确是否参与投标、投标负责人、投标材料负责人、讲标人；

1.3 投标准备工作：进一步收集、确认招标相关信息、投标材料准备、讲标材料准备；

1.4 投标材料审核及商务、技术方案讨论会：对投标材料初稿进行审核、讨论，明确投标的商务技术方案，讲标 PPT 试讲；

1.5 投标材料打印、密封及投递：对审核通过的投标材料进行打印、盖章和密封，密封后的招标材料根据招标公司要求和具体情况，通过邮寄或派人现场投递；

1.6 开标及讲标：根据招标公司要求，现场对招标进行响应和解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单）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198,000.00	2.61%
2016 年度	-	-	-
2017 年 1-5 月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通过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销售给最终用户，以及直接面向最终用户供货两种方式。根据《招投标法》之规定，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之情形，公司获得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销售订单的获得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销售订单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通过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对主要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客户要求招标的项目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流程，其余非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

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获得销售订单之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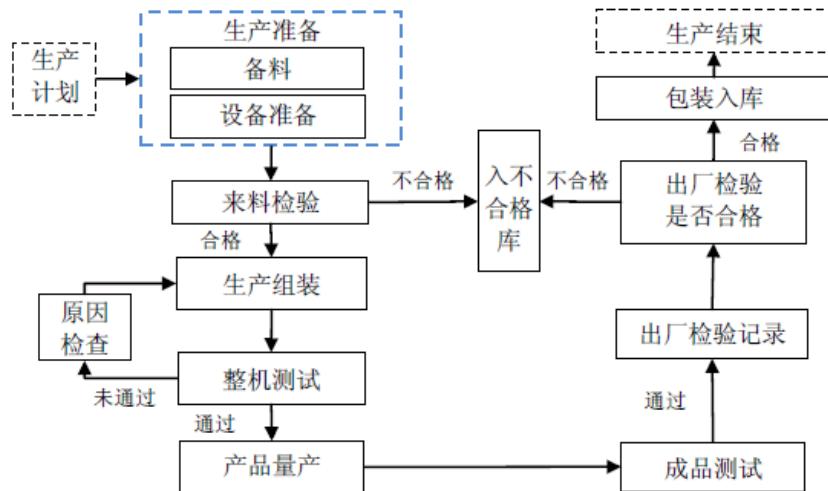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行业动态、以往销售趋势、订单签订情况等确定生产目标和计划，再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部门实施产品生产。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为整机装配及检测生产线，可生产不同系列的产品。虽然公司各类产品在结构和用途上存在差异，但在生产和测试程序上具有相似性。

公司始终坚持整机自主生产的方式，对于产品设计、整机测试、成品测试、出厂检验等核心环节，均自行完成，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生产流程

由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在各个领导确认后发送给生产部门，由生产人员根据合同打印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各种设备标签。生产人员根据产品装箱单上的配置确认零部件是否备齐，若有所缺少则及时地补充，在零部件齐全的情况下进行产品零部件调拨与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成品测试，包括CPU、磁盘、千兆网卡、PCI-E卡等内部与外部组件的测试，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如果测试不合格，及时检查硬件并进行更换。设备测试完成后进行产品标签粘贴和设备封装，在交货日期之前发货至用户，并将产品进行出库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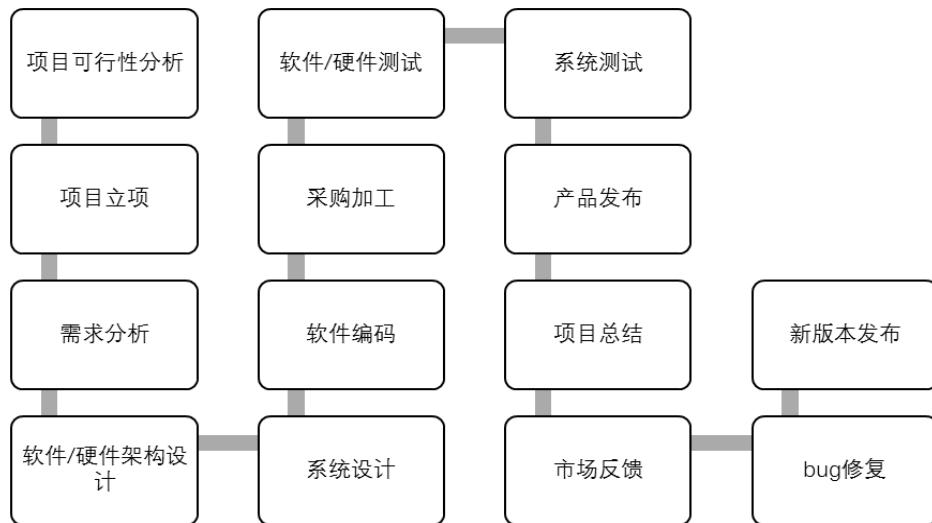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及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遵循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研发计划。一方面，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功能、性能方面的完善，提高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现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严格依照规范履行评审、验证以及确认等程序，确保研发目标达成。

2、研发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主要完成需求的获取和分析、初步的产品定义、市场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预算和风险分析，由研发生产部负责总体组织实施，解决方案中心、销售部共同参与。产品的软、硬件部分分别经过架构设计、系统设计、软件编码、采购加工阶段，进入到测试阶段，其中每个阶段均需组织进行评审、验证，并留存正式文件。产品通过系统测试正式面向市场发布并形成销售后，研发生产部仍需关注各方面的市场反馈，不断对产品的遗留问题、漏洞进行修订、完善。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保持其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维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产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类型	对应产品
高可靠性系统设计与实现	存储系统的高可靠性设计，实现双控制器之间故障切换与恢复。保障客户端存储访问不中断。	自主创新	全闪产品线、混合闪存产品线、SAN 产品线
数据镜像服务设计与实现	在存储系统之间做数据镜像，提高数据可靠性。	自主创新	全闪产品线、混合闪存产品线、SAN 产品线
NVME 在系统中的应用实现	将 NVME 作为缓存在系统中使用。利用 NVME 的高速访问和断电不丢失特性，可	自主创新	全闪产品线、混合闪存产品线、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类型	对应产品
与优化	以大幅简化系统设计并提高缓存容量。		SAN 产品线、 视频存储产品线、 监控存储产品线、 私有云文档产品线
双活存储	智云双活存储是一项专门针对双活存储方案的创新技术。通过智云创新对称双活存储技术，可以不需要引入任何第三方软硬件，直接通过两台同档次的存储阵列实现两台存储的双活工作，互为冗余。当其中一台存储发生故障时，可由另一台存储实时接管业务，实现 RPO、RTO 为 0。这是一种简单、高效的新型双活存储技术。	自主创新	全闪产品线、 混合闪存产品线、 SAN 产品线

2、整体技术及其领先性

公司采用领先的混合统一存储架构，将 SSD 和硬盘混合组成统一的存储池，能够降低用户成本并有效提高系统性能，同时数据保护功能提高了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存储使用效率，包括双活、数据镜像、无限制快照与克隆、数据压缩和重复数据删除等。

（1）混合存储技术

公司 US 系列高性能统一共享存储采用基于 FC SAN、IP SAN 和 NAS 的共享接口技术，后端支持 SSD、SAS、NL-SAS 等多种类型高性能硬盘，组成高性能存储系统。US 系列存储采用超海量和安全的存储专用系统（OFS）文件系统，它从根本上改变了文件系统的管理方式，OFS 文件系统内置的 OmniCache 功能，能够结合最新的闪存和通用磁盘的优点，做到性能、容量、价格的最佳匹配。保证大容量数据采集、制作和编辑业务的高效运转。

闪存优化的混合阵列自动将数据分层



(2) NVME 高速缓存技术

公司在产品中采用 NVME 接口的 SSD，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访问性能，将双端口 NVME 应用到系统中，可以作为存储系统的高速缓存，替代传统的由电池保护的镜像内存，从而大幅简化硬件设计、降低用户综合成本。

(3) 异步容灾技术

企业需要在发生自然或人为灾难、操作员出错或是技术和应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保护数据并快速进行恢复。用户需要一个有效的方式将数据复制到远程位置，如果没有有效的数据保护和发布策略，运作过程将被迫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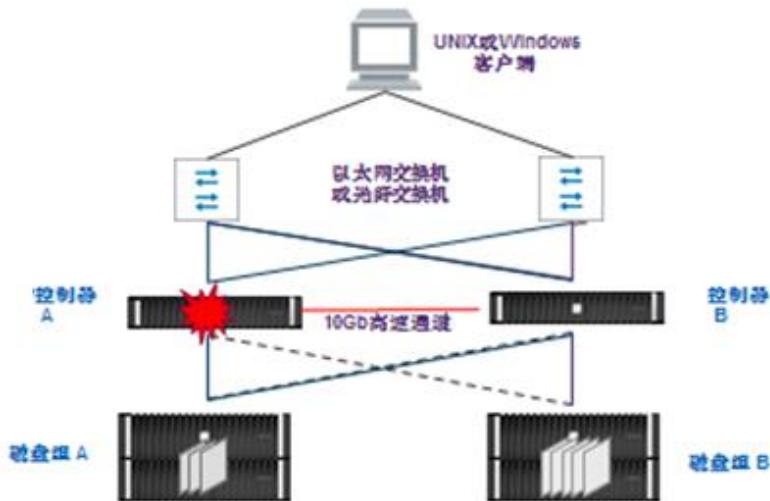
OmniMirror 软件满足了当前企业对灾难恢复和数据分布解决方案的需要。通过在 LAN 或 WAN 上高速复制数据，OmniMirror 软件将为关键应用程序提供较高的数据可靠性和快速数据恢复。



(4) 双机存储高可用技术

公司 OmniHA 为关键业务环境提供可靠的高可用数据服务。OmniHA 安装在一对

控制器上，它通过将不可用 A 控制器的数据服务转移到集群中的另一个 B 控制器来确保数据可用性。通常，数据服务的转移对最终用户和应用程序是透明的，数据服务将快速恢复，不会出现明显的业务运转中断。



在这种配置下，每一个控制器存储引擎对一组磁盘负主要责任，并能分别独立工作。在正常操作期间，两个控制器分别对它们各自的磁盘阵列加以操作并提供数据服务。当集群结构中的一个控制器发生故障的时候，另一个控制器机头将会自动接管发生故障的机头，并且响应那些访问故障机头所对应盘阵的请求。在整个故障转移操作过程中，接管控制器的数据服务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并且完全可用。接管控制器将一直保持这种双数据服务模式，直到管理员采取措施将数据服务恢复到其原始状态。整个故障转移过程是自动完成的，不需要任何人为操作。

3、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形成了以李卫华、韩承钦、尚峰、潘成君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研发管理经验，在技术人才管理、多项目管理、知识管理方面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并且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信息技术领域的高学历人才组成，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和存储、数据中心等业务上的比较优势。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保护期限
1	一种在磁盘文件系统中混合利用 SSD 和 SMR 硬盘的方法	CN201510490892.2	发明专利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敏锐的存储虚拟化软件 V1.0	2014/12/15	2014/08/06	2014SR19564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高可用集群双机云软件 V1.0	2014/12/15	2014/04/16	2014SR19563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云一体化软件 V1.0	2014/09/25	2014/08/06	2014SR1441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基于数据块的在线重复数据删除软件 V1.0	2014/06/03	2014/01/09	2014SR070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能的文件系统二级动态缓存软件 V1.0	2014/05/30	2014/01/15	2014SR0692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 V1.0	2014/04/30	2013/03/12	2014SR0523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高效的在线数据压缩软件 V1.0	2014/04/30	2013/02/21	2014SR0523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超海量和安全的 128 位存储专用文件系统 V1.0	2014/04/30	2013/04/18	2014SR052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2014/04/29	2013/05/15	2014SR0514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1、2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出让人为当时公司的5位股东（孙建钢、李彤慧、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由于协助申报的代理公司在操作时，误将所有人变为当时公司的5位股东，取得证书原件后，公司发现问题并进行了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与当时的5位股东签署相关合同并支付任何对价。因此，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没有体现，无需进行摊销、减值处理。

（3）知识产权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上述知识产权中，软件著作权“敏锐的存储虚拟化软件”、“高可用集群双机云软件”、“云一体化软件”、“基于数据块的在线重复数据删除软件”、“智能的文件系统二级动态缓存软件”、“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高效的在线数据压缩软件”、“超海量和安全的128位存储专用文件系统”、“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均应用于公司的存储设备产品线中。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4）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列出明细，建立档案。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公司会第一时间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申请，从最大限度上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若涉及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会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范围、期限、后续研发成果的分配等做详细规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智云创新 公司网站	www.icloudinno. com	icloudinno.com	京ICP备15037541	2015/07/21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 年	92,553.97	25,358.02	67,195.95	72.60%
电子设备	3 年	437,644.88	302,497.03	135,147.85	30.88%
合计		530,198.85	327,855.05	202,343.80	38.1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3、租赁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1	范磊	本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创新基地 B4-1-401	2017/10/01 至 2022/09/31	341.90	12.24
2	于坤鹏	本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 2 栋 2323 室	2017/08/01 至 2018/07/31	49.02	2.40
3	君和天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102 区域	2017/09/08 至 2019/10/07	305.97	80.41

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及原因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原因
1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创新基地 B4-1-401	作为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天津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核心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
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 2 栋 2323 室	作为公司西安办事处的主要经营场所	为开拓西北地区客户，派驻业务人员在西安市负责区域客户开拓与维护

序号	位置	用途	原因
3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102 区域	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为满足公司逐步发展的需要，原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5013 室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租，并搬至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102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5110001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07/21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620102186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07/07	三年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智云创新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软件 V1.0	京 DGX-2015-000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1/30	五年
2	智云创新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 V1.0	京 DGX-2015-000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1/30	五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6E20169ROM	计算机系统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6/06/03 至 2018/09/15
2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7Q2206ROS	计算机系统软件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7/11/20 至 2020/11/19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期。公司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项要求与资格，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完成办理证书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9 11027844	GB17625. 1-2012; GB494 3. 1-2011; GB/T9254-20 08 (A 级)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7/12/0 4	2020/10/2 3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影响。

5、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性项目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从事存储、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和软件的研发、生产、服务和销售，主要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13	36.11%
技术人员	6	16.67%
研发人员	9	25.00%
财务人员	2	5.56%
管理人员	6	16.67%
合计	36	100.00%

(二)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4	11.11%
本科	21	58.33%
大专	11	30.56%
合计	36	100.00%

(三)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41 岁以上	4	11.11%
31-40 岁	15	41.67%
20-30 岁	17	47.22%
合计	36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一切风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 1 人已退休无需缴纳外，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生产部，该部门已经形成研发、生产、售后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具有系统性、协同性、科学性、自主性的特点。该部门职责还包括：以科研带动生产，从而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成本；通过市场调研和国际技术发展趋势调研等手段，负责公司自研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和课题规划，开发和完善自主研发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满足客户个性需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推动目标市场的拓展；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战略，完成新产品的定义，并保证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合规；协调多方资源高效解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25.00%。研发人员中，人员结构如下：

1、学历分布

硕士及以上 3 人，本科 5 人，大专 1 人。

2、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5 人，31-40 岁 2 人，41 岁及以上 2 人。

（三）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李卫华、韩承钦、尚峰、潘成君。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行业资深技术经验的专家团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及丰富的工作经历。

李卫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

其变化情况”。

韩承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尚峰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东芝（杭州）信息机器有限公司软件认证组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专业学习；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天津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潘成君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组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天津赞普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系统研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天津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上述4位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卫华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韩承钦担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负责协助李卫华完成公司设计的科研项目和科研任务；尚峰和潘成君负责协助公司科研项目开发的测试和调试工作。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与公司继续发展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存储业务的战略方向一致。

上述4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时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卫华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统筹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具体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韩承钦于2014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天津分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协助李卫华完成公司设计的科研项目和科研任务；

尚峰和潘成君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加入公司的天津研发中心，其技术实践能力强，协助公司科研项目开发的测试和调试工作。

综上所述，自成立至今，公司通过持续吸收核心技术人员，逐步扩充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3、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主要研究成果
1	李卫华	统筹负责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详见本节“六、公司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支出情况”
2	韩承钦	数据镜像服务设计与实现；双活系统设计与实现；云盘一体化方案实现
3	尚峰	FC 系统稳定性、性能优化；磁盘与 SSD 错误的检测、报警与处理系统设计与实现；国产 CPU 平台适配
4	潘成君	存储系统巡检设计与实现；多系统集成管理系统设计与实现

（四）研发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混合统一存储架构设计与实现	75,222.53	1.68%	104,980.69	0.75%	89,938.76	1.39%
2	高可靠性系统设计与实现	69,436.18	1.55%	113,729.08	0.81%	99,406.00	1.53%
3	NVME 在系统中的应用实现与优化	46,290.79	1.03%	87,483.91	0.62%	47,336.19	0.73%
4	数据镜像服务设计与实现	63,649.83	1.42%	139,974.25	1.00%	61,537.05	0.95%
5	双活系统设计与实现	57,863.49	1.29%	69,987.13	0.50%	80,471.52	1.24%
6	云盘一体化方案实现	81,008.88	1.81%	78,735.52	0.56%	94,672.38	1.46%
7	FC 系统稳定性、性能优化	46,290.79	1.03%	61,238.74	0.44%	-	-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磁盘与 SSD 错误的检测、报警与处理系统设计与实现	52,077.14	1.16%	122,477.47	0.87%	-	-
9	国产 CPU 平台适配	40,504.44	0.90%	96,232.30	0.68%	-	-
10	存储系统巡检设计与实现	28,931.74	0.65%	-	-	-	-
11	多系统集成管理系统设计与实现	17,359.05	0.39%	-	-	-	-
合计		578,634.86	12.93%	874,839.09	6.23%	473,361.90	7.31%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研发项目阶段划分情况

在研发项目过程中，公司对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七、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储软件	139,232.48	3.11%	370,018.81	2.63%	740,213.68	11.43%
存储设备	4,021,196.68	89.83%	12,940,848.73	92.10%	5,590,333.30	86.31%
技术服务	316,037.72	7.06%	740,377.35	5.27%	146,132.08	2.26%
主营业务收入	4,476,466.88	100.00%	14,051,244.89	100.00%	6,476,679.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476,466.88	100.00%	14,051,244.89	100.00%	6,476,679.0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6,679.06 元、14,051,244.89 元、4,476,466.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其中，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客户数量逐步增加，营业收入亦随之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 IT 企业、媒体、政府、地理信息、医疗、互联网及影视制作等企业，公司为其提供综合存储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以及技术服务，上述三类业务融于综合存储解决方案之中。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获取方式
2017 年 1-5 月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754,530.02	39.19%	OEM 战略合作伙伴
	2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961,538.46	21.48%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3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技术服务	653,644.56	14.60%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4	北京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335,897.44	7.50%	直销用户
	5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存储软件	255,555.55	5.71%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合计		-	3,961,166.03	88.48%	-
2016 年度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055,308.49	35.98%	OEM 战略合作伙伴
	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3,781,624.02	26.91%	OEM 战略合作伙伴
	3	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711,111.11	5.06%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4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7,547.16	5.04%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5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35,897.45	3.81%	直销用户
	合计		-	10,791,488.23	76.80%	-
2015 年度	1	北京华胜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513,292.24	23.37%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2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880,341.87	13.59%	直销用户
	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653,145.32	10.08%	OEM 战略合作伙伴
	4	山东森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07,692.30	7.84%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5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存储软件	457,478.63	7.06%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
	合计		-	4,011,950.36	61.94%	-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直销用户；渠道经销商或系统集成商；

OEM 战略合作伙伴。

1、直销用户的获取订单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开发用户并建立用户联系，后续通过深入了解用户业务和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存储解决方案并提供测试机进行功能测试，客户通过测试后确定采购意向并签订合同，供货并验收。

用户发布采购招标公告，项目信息一般由公司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获得，公司根据客户的数据需求和项目的经济和商业价值，进行项目洽谈。经过可行性分析，针对质量较好的项目公司将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供货并验收。

2、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的获取订单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领先的技术能力及良好的项目经验在部分地区取得良好的口碑，积累了部分良好合作关系的系统集成商及渠道经销商等行业客户。

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向用户推荐公司存储产品，公司协助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存储解决方案，用户确定采购后，公司与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签订购销合同，供货验收；

用户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依据招标文件向公司申请授权及支持，公司授权并协助渠道经销商及系统集成商参与投标，经销商及集成商中标后与智云签订购销合同，供货验收。

3、OEM 战略合作伙伴的获取订单方式：

OEM 战略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需求及技术指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OEM 配置单，通过客户验收后公司安排生产，供货并验收。

公司定价模式分为两种，对于代理销售硬件产品，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对于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在预计项目实施的直接成本和费用基础上，全面考虑市场需求及变化、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的差异程度、工作量、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4%、76.80% 和 88.48%，占比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且与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1、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储软件	52,118.34	1.69%	51,772.65	0.59%	-	-
存储设备	3,026,809.24	97.99%	8,572,524.90	97.09%	3,750,340.42	98.73%
技术服务	10,039.43	0.33%	204,719.69	2.32%	48,061.30	1.27%
主营业务成本	3,088,967.01	100.00%	8,829,017.24	100.00%	3,798,401.7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088,967.01	100.00%	8,829,017.24	100.00%	3,798,401.7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设备业务成本分别为 3,750,340.42 元、8,572,524.90 元和 3,026,809.2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3%、97.09% 和 97.99%，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器、中央处理器、硬盘、扩展柜等设备。其中，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较少。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5月	1	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	990,244.47	40.09%
	2	深圳市未名科技有限公司	381,471.81	15.44%
	3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059.84	11.38%
	4	北京易恒科技有限公司	260,448.71	10.54%
	5	北京数字星源科贸有限公司	141,081.19	5.71%
	合计		2,054,306.02	83.17%
2016 年度	1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4,304.22	31.25%
	2	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	974,358.99	10.04%
	3	深圳市未名科技有限公司	722,572.65	7.44%
	4	北京广大华辰技术有限公司	666,666.68	6.87%
	5	北京华爱讯奇科技有限公司	626,512.79	6.45%
	合计		6,024,415.33	62.05%
2015 年度	1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7,307.69	15.19%
	2	北京豆满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38,927.32	12.45%
	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61,538.46	10.67%
	4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572.68	10.46%
	5	北京和泰恒业科技发展中心	399,418.80	9.23%
	合计		2,509,764.95	58.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0%、62.05% 和 83.17%，占比呈上升的趋势。其中，2017 年 1-5 月，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采购集中度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供应商数量逐步增加，公司采购集中度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其中，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硬盘、机箱、服务器和 CPU 原配件等，且全部为标准化通用产品。市场中上述配件主要由 AIC、东芝、戴尔、希捷、INTER 等品牌生产商提供，这些生产商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全部采用区域总代理，行业分销或者产品线代理商制度。因此，公司经营对上述品牌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

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且与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被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存储设备	3,362,500.00	2016/04/06	履行完毕
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2,180,000.00	2016/10/24	履行完毕
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248,855.00	2016/11/07	履行完毕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239,731.00	2016/11/24	履行完毕
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存储软件/技术服务	1,162,800.00	2017/05/05	履行完毕
6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125,000.00	2017/02/28	履行完毕
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存储设备	1,000,000.00	2016/10/2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盘	1,813,000.00	2016/04/11	履行完毕
2	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840,0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未名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	795,560.00	2016/12/27	履行完毕
4	北京广大华辰技术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780,000.00	2016/05/23	履行完毕
5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	硬盘/扩展柜	730,456.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6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扩展柜	610,000.00	2017/05/08	履行中
7	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580,000.00	2017/05/23	履行完毕
8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520,000.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0,000.00元贷款，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明清、刘海平、孙建钢、吴艳芳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92个基点，贷款用于采购、支付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所需。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存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外，存储行业还受到发改委、国家

版权局等部门监管。

部门	职责
工信部	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依法管理电子认证服务业，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
发改委	监测分析高技术产业发展动态，加强相关发展趋势研判，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计划；加强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推进相关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和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相关产业和区域规划，统筹推进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协调发展。
国家版权局	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2/18	国务院令 147 号
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12/20	国务院令 339 号

3、相关行业政策

存储行业中的相关技术和产品作为确保数据安全的重要手段，对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一直以来都受到相关部门的重点关注。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涉及信息产业的重大规划中，也多次强调了对本行业相关产品和技术的支持与鼓励。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	------	------	------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1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核心基础产品发展，打造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	国务院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年)》	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围绕“互联网+”行动的软硬件技术、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到2018年，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系统、网络通信设备、安全防护产品、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领先企业，安全可靠的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建成。	工信部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整合现有各类计算资源，推动各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突破虚拟化、云计算应用支撑平台、云安全、云存储等核心技术，大力加强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推进高性能服务器、海量数据存储、智能终端等设备产业化，加强对云计算基础设施的统筹部署和创新发展，构建云计算标准体系，支持建设一批绿色云计算服务中心、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业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工信部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面向新型网络应用需求，加快研发新一代搜索引擎及浏览器、智能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系统、云计算平台等网络化关键软件，加快培育新兴网络化高端软件，创新应用与服务模式。加强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工信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含有“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等。	发改委
6	《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以信息服务骨干企业牵头、产学研用联合方式，加强虚拟化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海量数据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发改委、工信部

(三)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上下游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存储系统是IT系统中的核心之一。首先，存储系统的稳定性将影响到整个业务系

统的正常运营，存储系统如出现数据丢失、宕机将对业务系统连续性产生致命影响；其次，存储系统的性能将影响到整个业务系统的效率，存储系统的读取速度将决定数据存储与提取效率；再次，存储系统的扩展能力将决定整个业务系统的扩展性，随着大数据时代到来，数据量爆发也对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扩展能力将成为存储设备能够支撑数据生产型业务的必要指标之一。

随着近年来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的发展，存储行业快速兴起，成为了高科技朝阳行业。存储行业主要通过向企业用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容灾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从而满足用户在保存、管理数据方面的不同要求，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高可用、高可靠等目标。

数据的处理、传输和存储是当今信息技术的三大基石，与之对应，计算设施、网络设施、存储设施构成了当今信息社会的三大基础设施。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出现过两次科技浪潮，分别产生了两个独立的信息系统：计算系统（服务器）与通信系统（路由器、交换机等）。随着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各行各业每天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多，存储容量也已经由 GB 级、TB 级向 PB 级扩充，到目前 PB 级也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存储的需求，存储系统的容量已经发展到 EB 级。随着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新的问题开始显现：如何对海量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如何进行高效管理、如何提高访问效率、如何对数据进行保护等。在此背景下，存储系统逐渐成为信息化技术的中心，存储技术的发展引发了第三次信息产业的浪潮，存储行业也成为了 IT 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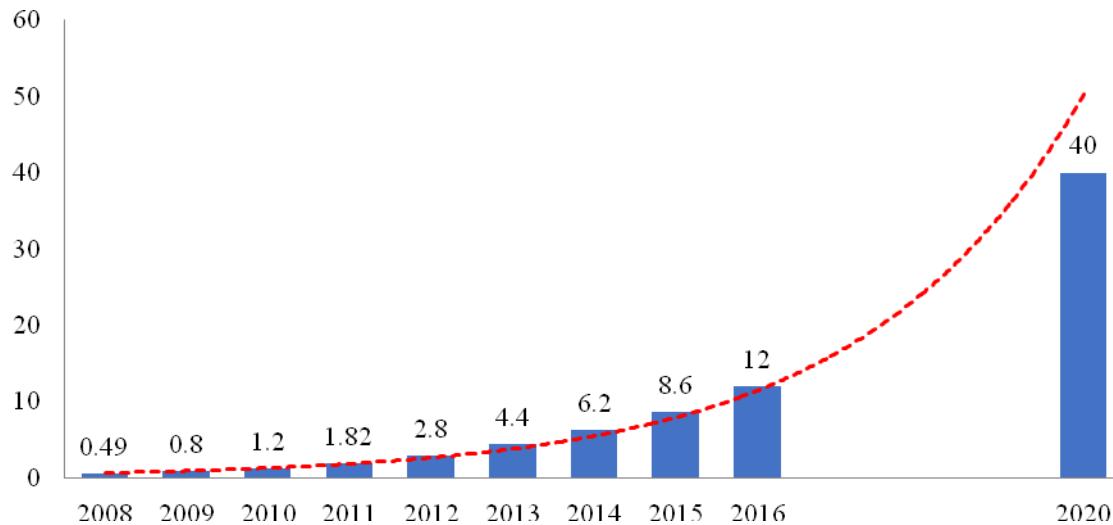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是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它服务于信息化的各类服务器，是保证信息化中各个应用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的基础。传统的数据中心通常采取一种奠基式向上支撑的架构，这种架构的数据中心成本居高不下，而且还存在：资源利用率过低；没有弹性的系统设计，响应业务突发情况很慢；建设周期过长，无法快速提供服务等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种应用系统日渐增多，存储的数据越来越多，数据中心规模越来越大，使得数据中心变得空前重要和复杂，对于新一代数据中心在可靠、安全、灵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云数据中心相比于传统数据中心，具有模块化、自动化、绿色节能等优势。

2、存储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存储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数据的爆炸性增长，PB 级规模的数据越来越常见。根据 IDC 报告显示，在过去几年，全球的数据量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在未来这个速度会更快；2015 年全球数据总量约为 8.6ZB，2016 年将在 12ZB 左右，而到 2020 年将超过 44ZB。

2008-2020 年全球数据量规模（单位：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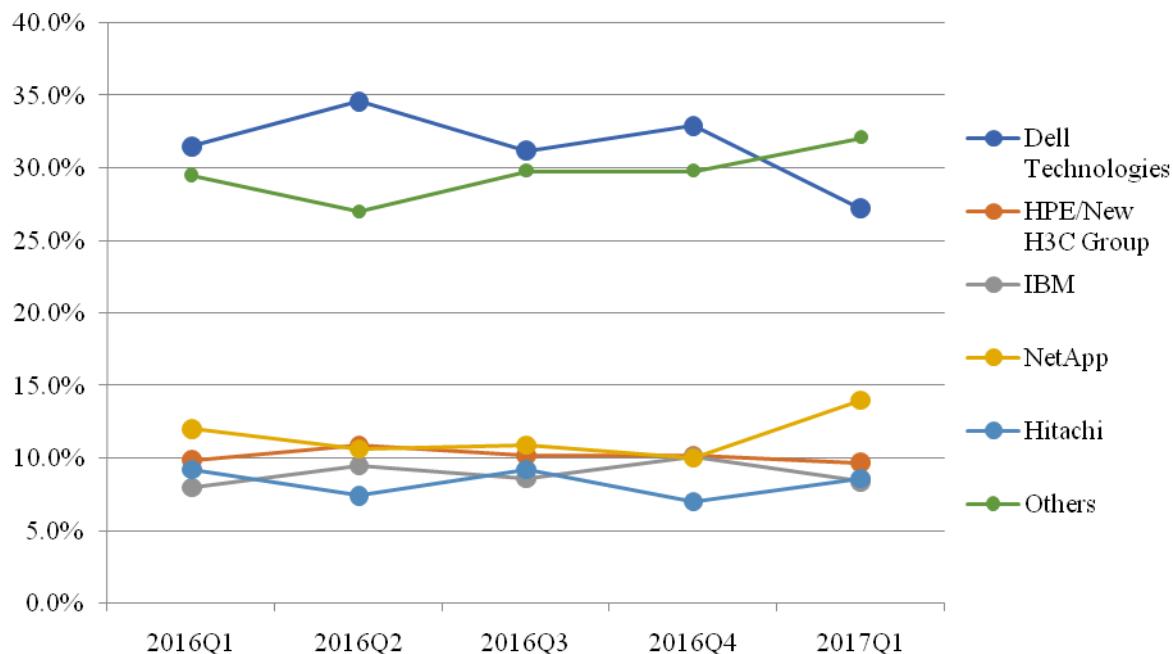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从区域来看，目前 60% 的数据来自德国、日本和美国等成熟市场，但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将会翻转，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墨西哥和俄罗斯在内的新兴市场将占大部分比例。中国的数据总量目前只占全球份额的 13%，预计到 2020 年，所占比例将超过 21%。

而在数据总量呈爆炸式增加的同时，存储设施的建设并未得到同步发展。虽然超过三分之二的数据由个人产生，但企业对 85% 的数据负责存储与保护。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社交和移动化趋势，企业有更多机会对新的数据流进行分析，从中获取更多价值，进而推动存储市场的更快发展。

2016Q1-2017Q1 全球外部存储市场前五大供应商



数据来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Enterprise Storage Systems Trac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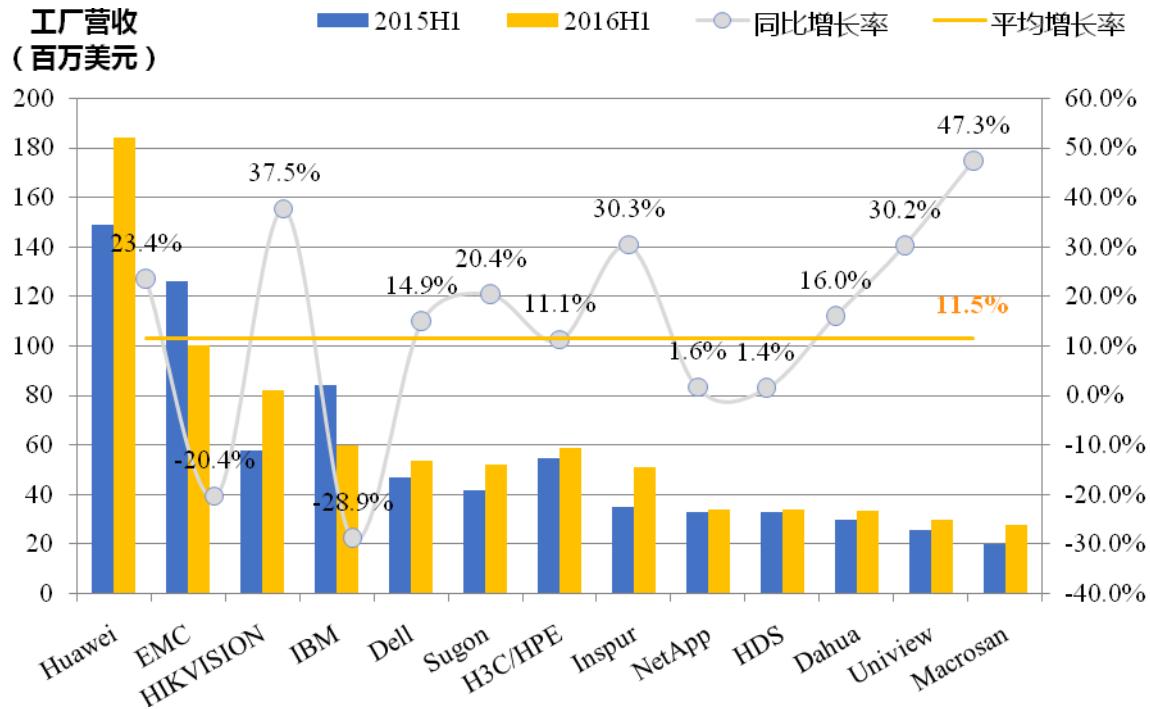
据 IDC 全球企业存储系统季度追踪报告，2016 年第二季度全球企业存储系统销售收入同比持平，为 88 亿美元。该季度总体出货容量同比增长 12.9% 达到 34.7EB。直接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进行售卖的原始设计制造商的收入增幅有所下滑，这部分市场同比减少 21.5% 至 7.947 亿美元。该季度基于服务器的存储销售额增长 9.8%，占有近 24 亿美元的收入。外部存储系统仍然是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同比持平，为 57 亿美元。该季度 EMC 和 HPE 在整个全球企业存储系统市场位列前两位，所占份额分别为 18.1% 和 17.6%。据 IDC 分析报告，HPE 的同比增幅受到 HPE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在中国与 H3C 合作的影响，HPE 设计的部分存储系统贴牌后在中国市场销售，未来这部分并不计入 HPE 的市场数据中心。戴尔以 11.5% 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三，IBM 和 NetApp 的全球份额分别为 6.8% 和 6.7%。作为单一的群组，由原始设计制造商直接售卖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客户的存储系统在该季度占全球开支的 9%。

（2）我国存储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据 IDC 公布的中国外部磁盘存储市场调查数据，2016 年第二季度，中国存储市场增长表现稳健，整体销售额超 35.3 亿元，同比增长 7%，总体存储容量 1.84EB。业务数据量的增长是存储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存储设备需要在性能、容量、高级功能上持续提升，以匹配复杂业务。国产厂商的存储销售高速增长，华为以 7.4 亿元销售额名

列榜首，是位列第二的 EMC 销售额的 2.18 倍，而国外老牌存储巨头 EMC 和 IBM 销售额下滑明显。同时，得益于国家信息化安全需要和国产化趋势的延续，外企市场占比的逐步减少给国内存储厂商的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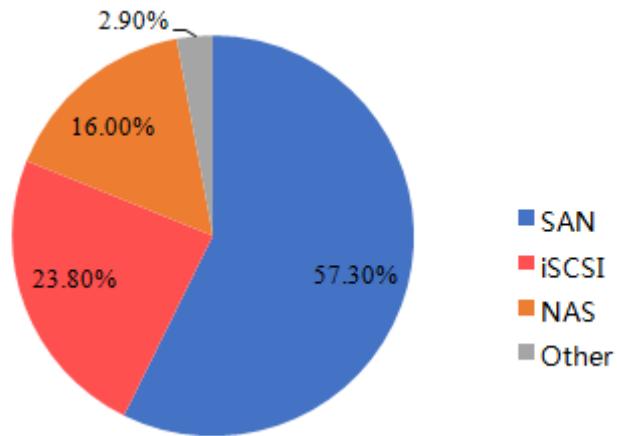
2016H1 存储厂商在国内存储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IDC

目前，SAN 存储在金融、能源、电信、财税等重点大型行业广泛应用，已经在关键业务的数据管理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占整体存储市场的 57.3%，仍然是企业级存储的主流市场和增长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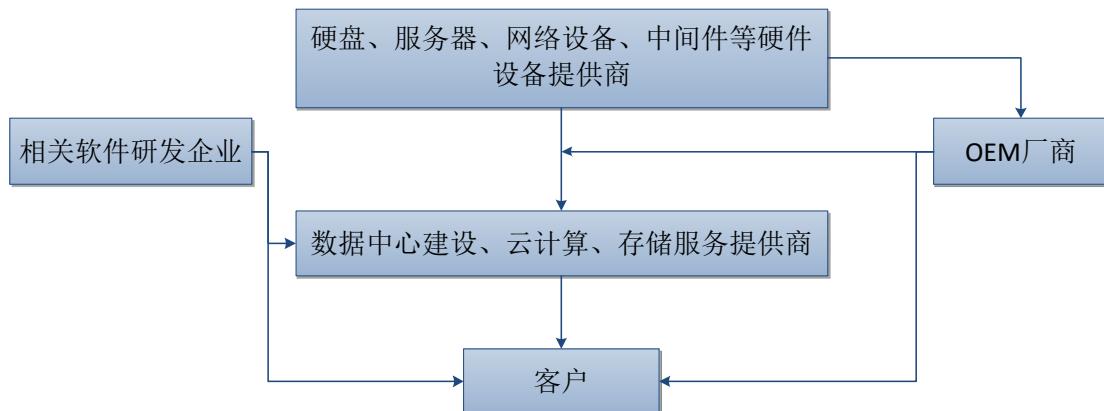
2016Q2 中国存储市场销售结构



数据来源：IDC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有硬盘、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提供商，主要下游行业指拥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最终用户。



(1) 上游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不同的业务类型对应了不同的上游行业。

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领域需要硬件厂家的支撑，主要包括希捷等硬盘厂商，超微等服务器厂商，普安、华为等控制器硬件制造商。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为核心，筛选市场上知名的硬件厂商产品作为硬件支持平台。经过多年的优化磨合，形成自己独特稳定的产品线。

(2) 下游行业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主要指拥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最终用户，涉及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用户。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存储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显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呈高度正相关，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因此，目前行业市场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主要是由于行业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存储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来看，“十三五”期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和使用模式都将发生根本性转变。经过“十二五”期间的发展，以云计算、云存储、云共享和云安全为代表的云服务模式日趋成熟，随着公有云服务被政府和企业广泛采纳，基于云服务的IT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也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随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公有云将持续高速发展，而作为公有云、大数据的核心组件之一的存储设备，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各级政府部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扶持，以及对云计算、物联网、宽带和下一代网络的发展的高度重视，都给中国数据中心及相关数据存储备份市场的发展带来极大利好因素。相应政策的引导和落实，地方政府大规模建设云计算园区，客观上促进了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及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系统部署大数据发展工作。目前，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大数据的发展离不开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产品的支撑，也进一步促进了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

（2）公有云存储迎来大发展，“十三五”信息化战略保驾护航

根据 Gartner 的数据显示，全球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1,750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040 亿美元，增长率为 16.5%。其中增长最快的子市场是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在 2016 年增长 38.4%，市场规模将达到 224 亿美元。IaaS 层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按照一半的占比进行估计，公有云服务市场中存储市场的规模在 2016 年预计为 112 亿美元。

（3）物联网快速发展，开拓存储增量市场

物联网和可穿戴设备正在加速普及，标准的明确、新技术的应用也将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物联网的存储方式可以大致分为三种，首先是本地存储，物联网本地会有一些记忆体，但物联网个体节点的最主要功能是资料回传和交互，因此本地存储能力会很有限；其次是私有云存储，也就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建设私有云基础设施，将物联网节点上的数据回传汇总到私有云上，以用于查询和调用；最后是公有云存储，把物联网节点上的所有数据汇集到公有云上，一方面便于管理，另一方面海量数据可以实现大数据的分析、预测，实现数据价值。因此，物联网带来的海量数据将会直接带来存储的海量需求，为存储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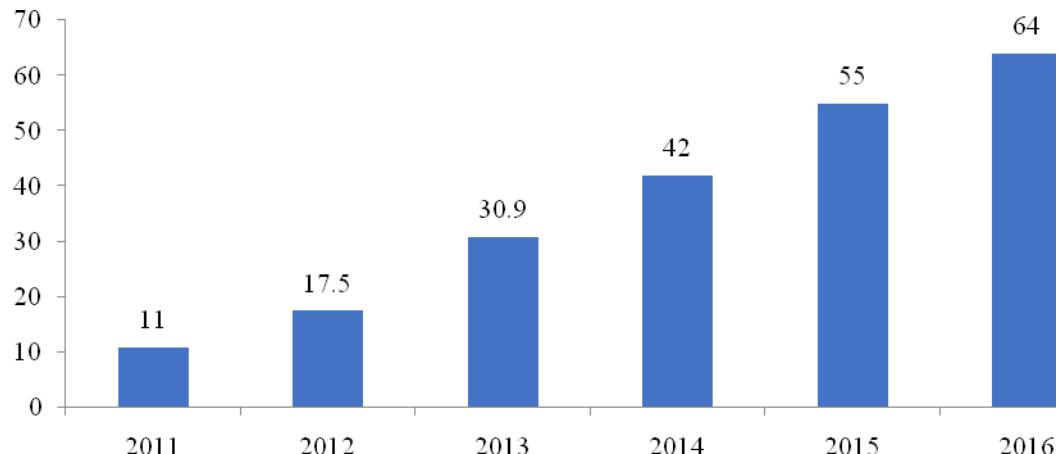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HGST

（4）大数据时代数据量、数据价值陡升，催生存储需求

据易观国际统计，2015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 102 亿元，2017 年有望达到 170 亿元。进入 DT 时代后，互联网巨头通过把握入口、掌握流量等方式获取并整合数据，数据已成为互联网厂商角力的又一战场。

随着大数据的发展，大数据所催生的存储需求也在陡然提升，据统计，2011 年全球大数据存储市场规模仅为 11 亿美元，而 2016 年全球大数据存储市场规模将达到 6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1%。

全球大数据存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在互联网化趋势下，各个行业数据量呈爆炸式增长。另外随着数据大集中、数据挖掘、商业智能、协同作业等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日趋成熟，数据价值呈指数上升趋势。存储的数据逐渐变成公司越来越重要的无形资产，必然会导致存储行业快速升温。

2、不利因素

(1) 国内存储厂商规模较小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及数据中心是一个靠技术与质量立足、靠服务和品牌发展的专业化领域，业内的客户通常有较高品牌认同感和忠诚度。数据是用户最重要的信息资产，因此用户在选择存储产品时，品牌是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国外知名度高的大厂商容易在竞争中占据优势。用户在选择存储特别是涉及数据保护问题的产品时，为避免选型责任，往往优先考虑过往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产品。

(2) 资金不足

由于本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需要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才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但技术更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往往成为众多以自主技术为核心的企业面临的瓶颈，制约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另一方面，国内大型的数据中心，特别是云数据中心往往采用承建商垫资的方式进行建设。企业在承接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能力，同时还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和服务人力资源，资金基础对国内企业而言是重大的制约因素。

（3）人才瓶颈

IT 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国家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对掌握高水平软件技术的人员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目前普通大专院校课程体系落后、设备落后、师资落后等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无法适应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岗位。作为 IT 细分市场的数据存储领域的技术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更新速度快，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再加上国外大企业对人才的垄断，该领域专业人才奇缺，存在着巨大的人才缺口。

（六）行业壁垒

1、技术能力壁垒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及数据中心建设涉及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设备等多品牌、多系列的硬件产品，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软件等种类繁多的软件产品，IBM、Oracle、HP 等国际厂商均有自己的体系和标准。因此，需要了解和掌握各主流厂商的产品和技术，同时还需要具备跨平台、跨产品设计方案的能力，以及处理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这些能力均需要长时期沉淀和积累。同时，领域内技术发展迅速，新技术生命周期短，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采用跟进策略需承担较高的技术淘汰风险，而进行新技术研发则可能面临不被用户接受的尴尬境地。因此，技术能力构成较高的壁垒。

2、人才壁垒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是一个技术不断创新并高速发展的行业，其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营销服务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相关中高端人才稀缺。目前，国内存储领域的高端人才基本集中在国际厂商和少数国内领先厂商中，聘用的高成本加上保密条款的制约，使得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快速形成自身的竞争力并开拓市场。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

3、品牌壁垒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是一个靠技术与质量立足、靠服务和品牌发展

的高度专业化领域，领域内的客户通常有较高的品牌认同感和忠诚度。数据是用户最重要的信息资产，因此用户在选择与数据相关的产品时，品牌是重要的参考依据，品牌知名度高的厂商容易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而目前国内的主流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厂商都是经过十余年甚至更长时间的不懈努力，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大规模的客户基础以及诚实守信的服务才逐步积累起品牌优势，并且与大量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这是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的。

（七）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存储行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通常处于不断的动态调整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对于存储行业来说，快速变革的技术和产品使得行业内企业始终面临激烈竞争的行业风险。

2、市场风险

虽然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已经拥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相比，这些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这些企业若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风险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关键技术涉及计算、存储、网络、备份、容灾、高可用等多个层面，涵盖了计算机技术的大部分领域，是IT产业中门槛最高的行业之一。目前，虚拟化、大数据、云计算、超融合等高新概念不断被提出，与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相关的技术日新月异，更新周期越来越短。同时，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行业内企业不具备敏锐的技术直觉，不能把握未来

市场的正确需求或者没有雄厚的开发实力，很难使其产品紧跟市场形势，保持强劲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国外厂商率先掌握核心技术，因此占据了大部分国内市场。近年来，一部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实力的国内厂商迅速崛起，展现出与传统国际厂商竞争的实力，开始挑战国际厂商。在 2014 年 9 月 IDC 发布的针对中国存储市场的报告显示，EMC、NetApp 等传统跨国公司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而国产存储供应商普遍表现抢眼。从整体上看，国产存储产品厂商市场份额占比已从 2010 年的 16.6% 增至 2014 年的 45.8%。

在数据大爆炸的时代，数据量的指数级增长必将引爆对存储的需求，且在国产化和去 IOE 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云计算的发展、虚拟化和软件定义存储等新技术的加速发展使国内厂商有望弯道超车，从而占领国内市场，并逐步实现国际化。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存储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EMC、NetApp、IBM、联想、浪潮、华为、同有科技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美国易安信公司 (EMC)	EMC 是全球信息基础架构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领先开发商与提供商。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存储公司，EMC 拥有丰富全面的产品线。EMC 的主要产品为企业级服务器存储硬件和软件，以及与存储相关的网络产品。
美国网存公司 (NetApp)	全球领先的专业存储公司，财富 1000 强企业，提供简化数据管理的技术、产品和合作伙伴软件。
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IBM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IBM 中国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此外 IBM 还成立了数家合资和独资公司，分别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负责制造、软件开发、服务和租赁等业务。IBM 主要针对自身的产品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拥有较强技术支持能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企业和消费者等提供有竞争力的端到端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是一家在信息产业内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可靠的、安全易用的技术产品及优质专业的服务。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是国内知名的服务器厂商，凭借其稳定的客户群与服务器基础，浪潮也逐步打造出了自主的存储产品，并将自身定位于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云服务商。基于浪潮政务、企业、行业信息化软件、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智慧政府、企业云、垂直行业云建设。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为中国企业级客户的信息存储管理和数据备份提供全系列的存储产品和行业存储管理解决方案，以及基于解决方案的咨询、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实施和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以监控类为主的存储产品。该公司目前定位于提供从应用存储、统一存储到云存储的系统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的专业厂商。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从事与数据相关的工作，帮助企业存储、保护、共享、挖掘宝贵的数据，让数据不断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为用户提供云存储、数据管理、云计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还为用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1）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结合用户需求与前沿技术，依靠自身的行业前瞻性和市场敏感性，自主研发出一批实用的核心技术。公司在虚拟化、海量分布式存储、存储双活、超融合、云管理平台等领域不断摸索、创新，利用自身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将先进、专业的新技术、新概念产品化，转化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2）完整的人才梯队

公司的核心创始团队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市场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丰

富。多年来的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经验，为公司锻炼出一支理念先进、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销售、研发及技术支持团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服务。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备的人才培养和选拔制度，并逐步完善研发和技术体系，培养出了合理、稳定的专业梯队。

（3）专业的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现场三级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不断向用户提供灵活、便捷的咨询及服务。公司的服务工程师均通过系统专业的技术培训、严格的岗位技能认证和授权。此外，公司通过定期考核体系，确保工程师在每次服务中都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用户问题。

4、公司竞争优势

（1）资金短缺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的更新速度非常快，研发难度高，行业内厂商想要在同国际 IT 巨头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和人才引进力度。目前，中高端的研发人员仍然稀缺，引进并留住高水准的技术人员需要花费大量财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经营中投入的资金也将大大增加，对财务状况形成较大的压力。由于公司缺乏外部融资渠道，而自身资金积累有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在市场宣传、品牌推广方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度挖掘细分市场是公司迫切需要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如前所述，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更加广泛的应用，使得数据量呈爆炸性增长，作为承载数据的存储系统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政府持续颁布的产业政策和日益增强的信息安全要求，国内存储市场对自主可控的国产品牌的需求日益提高。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政策全方位扶持的背景下，我国存储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资源，拥有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成熟的开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自主产品形象，并铺设了广泛覆盖的销售渠道。未来国内存储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

同时，公司大力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未来三年将不断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扩大生产供应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以进一步提升在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及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特别是在政府、公检法、医疗等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成为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民族品牌之一。

综上所述，在外部市场与政策、内部创新与转型的综合作用下，公司在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6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设董事会，监事设置不变，公司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或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治理的结构和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已得到逐步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与会股东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4）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5）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

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而有效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论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了决议，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筹委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能够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出具《关于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等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1人已退休无需缴纳外，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一切风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2017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出具《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智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产品及互联网软件、网络技术软件、信息源软件、电子商务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多媒体通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2	北京广略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通讯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器设备、文化体育用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技术开发及服务
4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80.00	网络技术服务、转让、咨询、开发、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
5	北京纳思泰科网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络存储技术培训和服务
6	北京网域未来应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网络存储技术培训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媒体通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智能音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室、远程教学、VOIP 系统、网络存储等），其中涉及的存储设备、存储软件部分向公司购买，属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广略博通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纳思泰科网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域未来应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存储技术培训和服务，未直接从事存储设备、存储软件的研发、生产，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未直接从事存储设备、存储软件的研发、生产，但其代理的产品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该事项，孙建林已承诺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新增任何 NETAPP 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业务，也不再从事任何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因此，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此外，2017年9月12日，孙建林出具《关于变更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1、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NETAPP 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未直接从事存储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也不具备存储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研发、生产的能力。

2、为避免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无条件承诺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新增任何 NETAPP 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业务，也不再从事任何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3、本人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若本人违反任何相关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部分相同或相近的经营范围，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再新增任何 NETAPP 存储系统的代理及售后服务业务，也不再从事任何与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可以解决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通过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1,518,472	直接持股	30.37%
2	黄承安	董事	5,895	间接持股	0.12%
3	李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947,582	直接持股	18.95%
4	刘明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42,822	直接持股	20.86%
5	舒智勇	董事	40,420	直接持股	0.81%
6	申庆华	监事会主席	-	-	-
7	韩承钦	监事	-	-	-
8	杨柳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直接持股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9	韩姗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宁波乾德上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黄承安、监事申庆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

2、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韩姗姗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孙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黄承安	董事	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	申庆华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公司设总经理职务，总经理由刘明清担任。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建林担任公司总经理。当时，鉴于孙建林同时在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已要求其尽快办理离职手续。

2017年8月，孙建林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19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孙建林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17年8月，孙建林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述辞职申请已经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批准，鉴于孙建林实际已不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孙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93.75%
			北京广略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91.00%
			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22.00%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19%
			北京纳思泰科网域技术有限公司	58.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北京网域未来应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8.00%
2	黄承安	董事	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任职资格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具备担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孙建钢（董事长）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曾春义（董事）	孙建钢（董事长）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曾春义（董事）

变动日期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李彤惠（董事）	
2016年11月1日	股东会决议 (2016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孙建钢（董事长）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曾春义（董事）	孙建林（董事长）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曾春义（董事）
2017年3月18日	股东会决议 (2017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孙建林（董事长）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曾春义（董事）	孙建林（董事长） 黄承安（董事） 李卫华（董事）
2017年8月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孙建林（董事长） 黄承安（董事） 李卫华（董事）	孙建林（董事长） 黄承安（董事） 李卫华（董事） 刘明清（董事） 舒智勇（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程燕新担任。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申庆华、韩承钦为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庆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公司设总经理职务，总经理由刘明清担任。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建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卫华、刘明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姗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8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本公司工作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5,803.38	1,531,295.21	596,665.59
应收账款	2,786,229.50	3,242,478.00	1,695,627.00
预付款项	108,331.08	116,836.76	112,050.00
其他应收款	254,858.09	705,714.71	712,190.15
存货	2,510,291.28	1,998,947.30	773,712.58
其他流动资产	167,956.68	8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4,243,470.01	8,395,271.98	3,890,245.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2,343.80	202,265.84	322,946.84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0.47	22,703.59	28,99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04.27	224,969.43	351,943.06
资产总计	14,472,974.28	8,620,241.41	4,242,18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9,327.27	1,890,732.50	1,263,915.00
预收款项	68,735.00	330,772.72	314,524.90
应付职工薪酬	340,980.32	969,438.01	235,776.36
应交税费	147,791.57	344,577.82	305,021.84
应付利息	20,880.00	-	-
其他应付款	831.13	64,304.85	117,639.28
流动负债合计	4,658,545.29	5,599,825.90	2,236,877.38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	2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
负债合计	4,938,545.29	5,879,825.90	2,236,877.3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5,675,000.00	-	-
盈余公积	24,041.55	24,041.55	-
未分配利润	-1,164,612.56	216,373.96	-494,689.00
股东权益合计	9,534,428.99	2,740,415.51	2,005,31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72,974.28	8,620,241.41	4,242,188.38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6,466.88	14,051,244.89	6,476,679.06
减: 营业成本	3,088,967.01	8,829,017.24	3,798,401.72
税金及附加	30,669.67	77,477.56	27,051.82
销售费用	526,839.90	963,581.36	645,082.01
管理费用	2,163,518.09	3,187,863.49	2,309,553.28
财务费用	47,060.76	90,730.80	-1,039.13
资产减值损失	29,712.52	70,678.76	80,678.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5.02	932.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106.09	832,827.85	-383,049.18
加: 营业外收入	54,662.69	49,911.50	62,198.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43.40	882,739.35	-320,850.89
减: 所得税费用	-4,456.88	147,634.84	-28,996.22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0.1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5,699.00	14,731,508.01	6,774,7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62.69	48,012.82	62,1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19.25	15,003,839.14	656,5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3,280.94	29,783,359.97	7,493,4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1,864.49	10,848,180.73	4,016,35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646.95	1,977,358.48	1,725,04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559.21	743,789.34	200,1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67.17	16,368,595.18	1,924,2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437.82	29,937,923.73	7,865,8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56.88	-154,563.76	-372,3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194.98	1,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2.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94.98	1,800,932.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29.93	21,008.79	194,7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9.93	2,621,008.79	194,7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5.05	-820,076.62	-194,7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0.00	50,3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0.00	90,73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900.00	1,909,27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508.17	934,629.62	-567,089.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295.21	596,665.59	1,163,75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03.38	1,531,295.21	596,665.5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24,041.55	216,373.96	2,740,41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24,041.55	216,373.96	2,740,41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5,675,000.00		-1,380,986.52	6,794,01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0,986.52	-1,380,986.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950.00	7,768,050.00	-	-	8,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6,950.00	7,393,050.00	-	-	7,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75,000.00	-	-	375,000.00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93,050.00	-2,093,05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93,050.00	-2,093,05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675,000.00	24,041.55	-1,164,612.56	9,534,428.99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	-	-494,689.00	2,005,3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	-	-494,689.00	2,005,31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041.55	711,062.96	735,10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35,104.51	735,104.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4,041.55	-24,041.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041.55	-24,041.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		24,041.55	216,373.96	2,740,415.51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	-202,834.33	2,297,16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	-202,834.33	2,297,16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1,854.67	-291,85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1,854.67	-291,854.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			-494,689.00	2,005,31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9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

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80 万元（含 8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除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无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

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按照合同约定在一段期间完成并获取验收报告时，在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提供单次劳务的合同，在完成并获取验收报告该次劳务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数据存储处理平台收入，具体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及技术服务。

公司数据存储处理平台收入，按经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08.75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08.75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76,466.88	14,051,244.89	6,476,679.06
营业成本	3,088,967.01	8,829,017.24	3,798,401.72
营业利润	-1,440,106.09	832,827.85	-383,049.18
利润总额	-1,385,443.40	882,739.35	-320,850.89
净利润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76,679.06元、14,051,244.89元和4,476,466.88元，净利润分别为-291,854.67元、735,104.51元和-1,380,986.52元。

1、营业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存储设备、存储软件及技术服务三类。公司按照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储软件	139,232.48	3.11%	370,018.81	2.63%	740,213.68	11.43%
存储设备	4,021,196.68	89.83%	12,940,848.73	92.10%	5,590,333.30	86.31%
技术服务	316,037.72	7.06%	740,377.35	5.27%	146,132.08	2.26%
主营业务收入	4,476,466.88	100.00%	14,051,244.89	100.00%	6,476,679.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476,466.88	100.00%	14,051,244.89	100.00%	6,476,679.06	100.00%

技术领先是公司立足的关键因素，是公司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公司专注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依托，以品牌为要素，以客户基础为保障，以业务整合为关键，着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解决方案。通过多年来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存储领域诸多关键技术，拥有了较为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研发、技术、生产及服务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产自主创新存储与计算融合厂商，一直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6,679.06 元、14,051,244.89 元、4,476,466.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其中，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客户数量逐步增加，营业收入亦随之提高；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存储行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存储行业属于发展速度较快的行业，作为其中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而同行业公司部分已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经营规模较大但增长速度相对较低，符合行业客观发展趋势和规律。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5月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754,530.02	39.19%
	2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961,538.46	21.48%
	3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技术服务	653,644.56	14.60%
	4	北京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335,897.44	7.50%
	5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存储软件	255,555.55	5.71%
	合计		-	3,961,166.03	88.48%
2016 年度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055,308.49	35.98%
	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3,781,624.02	26.91%
	3	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711,111.11	5.06%
	4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7,547.16	5.04%
	5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35,897.45	3.81%
	合计		-	10,791,488.23	76.80%
2015 年度	1	北京华胜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513,292.24	23.3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880,341.87	13.59%
	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653,145.32	10.08%
	4	山东森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507,692.30	7.84%
	5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存储软件	457,478.63	7.06%
	合计		-	4,011,950.36	61.9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4%、76.80% 和 88.48%，占比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且与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4)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处于快速增长状态

根据 Choice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行业，共有 1727 家公司。由于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之间业务差别较大，各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等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从公司业务角度考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并不适合用于测算行业平均水平，而采用新三板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16540）”内可比挂牌公司数据用于测算行业平均水平更为合理。

从可比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16540）”来看，可比细分行业样本 89 家，行业总体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收入规模前 10 家企业收入增长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	834460.00	亿美汇金	21,559.59	36,285.51	5,008.69	624.45
2	835184.00	国源科技	15,105.34	27,077.40	16,576.95	63.34
3	870022.00	速度信息	13,183.57	23,719.09	6,223.38	281.13
4	835152.00	未来国际	10,435.64	22,979.17	35,257.16	-34.82
5	836393.00	北森云	9,733.67	18,214.87	14,101.22	29.17
6	835990.00	随锐科技	8,571.84	30,305.82	17,425.17	73.92
7	834122.00	云端网络	7,701.03	14,719.98	10,756.62	36.85
8	837265.00	众荟信息	7,247.97	8,671.86	5,592.88	55.05
9	832135.00	云宏信息	6,299.33	17,071.32	14,564.12	17.21
10	839136.00	三盟科技	6,013.79	24,499.03	13,750.63	78.17
行业均值			2,576.61	5,968.19	4,130.45	44.49
行业中位数			1,359.48	3,065.62	1,982.38	54.64
智云创新			447.65	1405.12	647.67	116.95

注：智云创新 2017 年的数据为 2017 年 1-5 月的数据，其他可比公司为 2017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低于行业均值，但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储行业属于发展速度较快的行业，作为其中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而同行业公司部分已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其经营规模较大但增长速度相对较低，符合行业客观发展趋势和规律。

②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2016 年度，经过不断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逐渐得到了市场认可，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加大研发支出，提高产品质量；此外，2016 年度公司签署了个别大额销售合同，主要客户例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均大幅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③长期来看，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速度，但个别年度增长速度可能不稳定

长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将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但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个别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不稳定。其中，公司 2015-2017 年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过于迅速主要系由于个别合同在 2016 年年底确认所致。公司

2018 年储备项目充足，预计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仍将稳步增长。

（5）营业收入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对方的销售情况，核查公司的销售清单、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等一系列凭证，结合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通过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及询问，核查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为 4,011,950.36 元、10,791,488.23 元和 3,961,166.03 元，核查比例为 61.94%、76.80% 和 88.48%。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清单、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等一系列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为 4,011,950.36 元、10,791,488.23 元和 3,961,166.03 元，核查比例为 61.94%、76.80% 和 88.48%。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收入金额约 80%，项目组共发出询证函 48 封，收到回函 45 封，回函率为 93.75%。其中，44 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一致，1 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一致，回函与发函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付款方与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核查充分，收入真实。

2、营业成本

（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

①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主机、配件、硬盘等硬件成本，领用硬件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组装、嵌入、调试、测试、包装等环节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相关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

②成本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分配方法：针对不同类别型号产品，公司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类别型号产品成本中。

直接人工分配方法：每月直接人工实际薪酬支出按当月的实际产量平均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当月的实际产量平均分配。

③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结转成本，将归集的成本结转至对应项目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储软件	52,118.34	1.69%	51,772.65	0.59%	-	-
存储设备	3,026,809.24	97.99%	8,572,524.90	97.09%	3,750,340.42	98.73%
技术服务	10,039.43	0.33%	204,719.69	2.32%	48,061.30	1.27%
主营业务成本	3,088,967.01	100.00%	8,829,017.24	100.00%	3,798,401.7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088,967.01	100.00%	8,829,017.24	100.00%	3,798,401.7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设备业务成本分别为 3,750,340.42 元、8,572,524.90 元和 3,026,809.2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3%、97.09% 和 97.99%，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存储软件	139,232.48	52,118.34	87,114.14	62.57%	6.28%
存储设备	4,021,196.68	3,026,809.24	994,387.44	24.73%	71.67%

技术服务	316,037.72	10,039.43	305,998.29	96.82%	22.05%
主营业务	4,476,466.88	3,088,967.01	1,387,499.87	31.0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4,476,466.88	3,088,967.01	1,387,499.87	31.00%	100.00%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存储软件	370,018.81	51,772.65	318,246.16	86.01%	6.09%
存储设备	12,940,848.73	8,572,524.90	4,368,323.83	33.76%	83.65%
技术服务	740,377.35	204,719.69	535,657.66	72.35%	10.26%
主营业务	14,051,244.89	8,829,017.24	5,222,227.65	37.1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4,051,244.89	8,829,017.24	5,222,227.65	37.17%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存储软件	740,213.68	-	740,213.68	100.00%	27.64%
存储设备	5,590,333.30	3,750,340.42	1,839,992.88	32.91%	68.70%
技术服务	146,132.08	48,061.30	98,070.78	67.11%	3.66%
主营业务	6,476,679.06	3,798,401.72	2,678,277.34	41.3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6,476,679.06	3,798,401.72	2,678,277.34	41.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5%、37.17% 和 31.00%。其中，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存储软件收入占比降低；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1) 存储软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100.00%、86.01% 和 62.57%，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存储软件定制开发成本逐期增加所致。公司存储软件定制开发成本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对于公司存储软件产品要求逐步增加，因此单独定制存储软件产品产生的人工成本等逐渐增加，导致存储软件毛利率逐渐下降。其中，2015 年度，公司存储软件业务成本为 0 的主要原因因为当年存储软件非定制化软件，是结合公司生产销售的存储设备产品所使用的。存储软件在使用

过程中没有其他费用产生，不需要专职维护人员，运行稳定，公司也没有配备专门人员进行软件维护，也没有物料消耗。因此，2015 年度公司存储软件收入对应的成本为 0，具有合理性。

（2）存储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2.91%、33.76% 和 24.73%。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总体稳定。2017 年 1-5 月，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当期将技术比较成熟的存储产品 GW9220HE 和 GW9240 系列等采用了降价销售策略，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存储设备毛利率降低；第二，由于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固定发生的成本对于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3）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7.11%、72.35% 和 96.8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存储领域技术服务经验逐渐丰富，在技术服务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了技术服务的收费。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 Choice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行业，共有 1727 家公司。由于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之间业务差别较大，各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等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从公司业务角度考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并不适合用于测算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而采用可比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16540）”内可比挂牌公司数据用于测算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更为合理。

从可比细分行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16540）”来看，可比细分行业样本 89 家，项目组从 89 家样本中按照收入规模选取前 20 家企业和智云创新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834460.00	亿美汇金	4.46	79.88	40.17	公司是一家基于 O2O 消费模式的积分管理信息化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
2	835184.00	国源科技	41.26	47.88	58.73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开发、地理信息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数据库建设、土地规划等
3	870022.00	速度信息	40.12	35.56	40.75	速度信息以测绘、遥感、GIS、IT 等技术为基础,为以政府、事业单位等为主的客户提供包括地理信息、行业业务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软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地理信息的采集建库、行业业务信息数字化、GIS 云计算平台研发、GIS 应用平台二次开发及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4	835152.00	未来国际	36.41	44.61	43.45	大数据云服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
5	836393.00	北森云	64.54	64.03	68.62	北森云计算是一家专业从事一体化人才管理 SaaS 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6	835990.00	随锐科技	35.24	38.48	26.69	基于企业互联网平台,为国内外政企客户群/商业客户群提供高品质视频通信云产品与服务
7	834122.00	云端网络	37.66	41.51	32.01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和云产品
8	837265.00	众荟信息	67.07	78.56	50.70	为酒店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并帮助酒店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高信息化和数据化运营能力
9	832135.00	云宏信息	49.95	52.76	49.69	从事云计算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云计算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运营及增值服务、云计算咨询规划
10	839136.00	三盟科技	31.48	44.41	41.88	针对教育机构和政府单位的云计算、智慧课堂、网络系统集成等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
11	838999.00	易图地信	45.59	38.92	30.17	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空间数据库建立、GIS 软件研发与集成、智慧城市空间数据应用业务
12	832757.00	景安网络	34.90	43.26	37.33	IDC 数据中心、云计算业务
13	833190.00	华生基因	69.84	67.19	54.21	肿瘤个体化医疗、健康风险评测等领域的基因监测数据分析和业务信息管理软件研发、销售及移动互联网 O2O 服务,以及其他管理信息类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4	430083.00	中科联众	28.11	26.66	25.19	数据安全、移动存储安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代理销售
15	830942.00	北方数据	24.89	33.09	39.18	公司以数据价值为核心,面向行业用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挖掘的技术产品与应用服务。基于多年数据存储与安全的市场经验和当前云计算、互联网环境下的大数据应用实践,满足客户对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数据的价值需求。同时,自主技术为客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提供安全可控的数据解决方案
16	831428.00	数据堂	38.29	39.68	53.73	大数据背景下的数据市场服务提供商, 主要业务包括数据采集、制作、共享、交易、订阅和应用服务, 以及大数据的存储、管理、挖掘、分析的专业系统解决方案
17	833020.00	宁冠鸿	36.30	26.63	23.45	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设施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服务
18	837099.00	柏科数据	34.73	42.83	50.02	从事大数据一体机、云存储及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维护
19	838136.00	索信达	32.94	23.18	24.88	为金融行业提供基于大数据的营销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软件平台及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20	834342.00	慧云股份	78.54	79.88	83.88	分布云网络平台的提供商和运营商, 帮助客户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并提供运营服务, 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等
行业均值			43.15	45.79	46.82	-
行业中位数			45.59	46.25	49.69	-
智云创新			31.00	37.17	41.35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注: 智云创新为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

其中, 未来国际、北方数据、柏科数据在产品特征、客户结构、定价水平上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且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76,466.88	14,051,244.89	6,476,679.06
销售费用	526,839.90	963,581.36	645,082.01
管理费用	2,163,518.09	3,187,863.49	2,309,553.28
财务费用	47,060.76	90,730.80	-1,039.13
期间费用合计	2,737,418.75	4,242,175.65	2,953,596.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6.86%	9.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3%	22.69%	35.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0.65%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5%	30.19%	45.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53,596.16 元、4,242,175.65 元和 2,737,418.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0%、30.19% 和 61.15%。其中，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速度所致。2017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上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同时期间费用的发生在全年相对较为均匀，导致当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500,906.01	836,127.69	608,793.14
运输费	7,623.89	41,902.20	14,976.54
包装费	-	27,748.04	-
办公费	18,110.00	22,195.00	8,689.00
业务招待费	-	22,265.50	4,593.00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200.00	13,342.93	8,030.33
合计	526,839.90	963,581.36	645,082.0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5,082.01 元、963,581.36 元和 526,839.9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86% 和 11.77%，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运输费和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590,448.98	963,180.29	626,440.87
研发费用	578,634.86	874,839.09	473,361.90
股份支付	375,000.00	-	-
咨询费	160,274.35	175,382.30	114,613.26
租赁费及税金	151,944.12	340,330.50	333,750.00
办公费、水电费、供暖费及物业管理费	130,680.23	240,031.54	194,920.40
差旅费及交通费	90,557.09	327,553.41	284,393.00
业务招待费	51,847.61	100,791.32	142,103.15
折旧费	34,130.85	141,689.79	82,050.56
其他	-	24,065.25	57,920.14
合计	2,163,518.09	3,187,863.49	2,309,553.2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9,553.28 元、3,187,863.49 元和 2,163,518.0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6%、22.69% 和 48.33%，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用等。

其中，2017 年 2 月，公司引入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新股东舒智勇，舒智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的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其实质是换取舒智勇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以 2017 年 3 月外部股东乾德上元和殷旭受让价格 16.00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将舒智勇取得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提管理费用 375,000.00 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5,000.00 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782.08	-2,895.20	-2,234.13
利息支出	46,980.00	50,300.00	-
手续费	825.00	2,896.00	1,195.00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37.84	-	-
借款担保费	-	40,430.00	-
合计	47,060.76	90,730.80	-1,039.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39.13 元、90,730.80 元和 47,060.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65% 和 1.05%。其中，2016 年 9 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其利息支出及借款担保费是导致当期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营业外收支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4,662.69	49,119.82	62,198.28
其他	-	791.68	0.01
合计	54,662.69	49,911.50	62,198.29

其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4,662.69	48,012.82	62,198.28
稳岗补贴	-	1,107.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54,662.69	49,119.82	62,198.28
当期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	-
合计	54,662.69	49,119.82	62,198.28

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8号”、“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9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V1.0》、《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事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补贴款项1,107.00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营业外支出。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07.00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05.02	932.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1.68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4,805.02	2,830.85	0.0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424.63	-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805.02	2,406.22	0.0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1 元、2,406.22 元和-404,805.02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同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2017 年 2 月，公司引入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新股东舒智勇，舒智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的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其实质是换取舒智勇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以 2017 年 3 月外部股东乾德上元和殷旭受让价格 16.00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将舒智勇取得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提管理费用 375,000.00 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5,000.00 元。

对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当期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375,000.00

贷：资本公积 375,000.00

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1,380,986.52 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净利润为-1,005,986.52 元，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75,000.00 元，约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7.33%，股份支付费用的账务处理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不具有持续的影响，不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17.0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公司增值税率适用 6.00% 和 17.00% 两档税率，存储设备及存储软件销售收入增值税适用 17.00% 税率，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 6.00% 税率。

2、主要税种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8 号”、“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9 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 V1.0》、《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191，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415,803.38	58.15%	1,531,295.21	17.76%	596,665.59	14.07%
应收账款	2,786,229.50	19.25%	3,242,478.00	37.61%	1,695,627.00	39.97%
预付款项	108,331.08	0.75%	116,836.76	1.36%	112,050.00	2.64%
其他应收款	254,858.09	1.76%	705,714.71	8.19%	712,190.15	16.79%
存货	2,510,291.28	17.34%	1,998,947.30	23.19%	773,712.58	18.24%
其他流动资产	167,956.68	1.16%	800,000.00	9.28%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43,470.01	98.41%	8,395,271.98	97.39%	3,890,245.32	91.70%
固定资产	202,343.80	1.40%	202,265.84	2.35%	322,946.84	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0.47	0.19%	22,703.59	0.26%	28,996.22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04.27	1.59%	224,969.43	2.61%	351,943.06	8.30%
资产总计	14,472,974.28	100.00%	8,620,241.41	100.00%	4,242,188.3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0%、97.39% 和 98.4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2.61% 和 1.59%，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446.31	5,713.74	29,003.66
银行存款	8,395,357.07	1,525,581.47	567,661.93
合计	8,415,803.38	1,531,295.21	596,665.5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6,665.59 元、1,531,295.21 元和 8,415,803.38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07%、17.76% 和 58.15%。其中，2017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7,800,000.00 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3,655.00	3,387,652.00	1,774,91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425.50	145,174.00	79,283.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86,229.50	3,242,478.00	1,695,627.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627.00 元、3,242,478.00 元和 2,786,229.5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7%、37.61% 和 19.25%。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加大了款项催收力度，及时收回销售款项；第二，2017 年 3 月公司股东乾德上元增资 7,800,000.00 元，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4,910.00 元、3,387,652.00 元和 2,953,655.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0%、24.11% 和 65.98%。其中，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上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小。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3,655.00	100.00%	167,425.50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53,655.00	100.00%	167,425.50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08,800.00	140,440.00	5.00%
1至2年（含2年）	88,855.00	8,885.50	10.00%
2至3年（含3年）	43,000.00	8,60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00	1,500.00	30.00%
5年以上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2,953,655.00	167,425.50	-

②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3,480.00	79.51%	145,174.00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172.00	20.49%	-	-
合计	3,387,652.00	100.00%	145,174.00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7,480.00	131,874.00	5.00%
1至2年(含2年)	43,000.00	4,30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00	1,000.00	20.00%
5年以上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2,693,480.00	145,174.00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类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660.00	80.49%	79,283.00	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50.00	19.51%	-	-
合计	1,774,910.00	100.00%	79,283.00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15,660.00	70,783.00	5.00%
1-2年(含2年)	5,000.00	500.00	10.00%
5年以上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428,660.00	79,283.00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5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800.00	1 年以内	69.50%
2	北京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0.00	1 年以内	9.92%
3	广西指南针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5.08%
4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4.27%
5	量子云未来(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2,739,800.00	-	92.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25.00	1 年以内	36.78%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088,775.00	1 年以内	32.14%
3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922.00	1 年以内	10.27%
4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250.00	1 至 2 年	10.22%
5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	3,179,072.00	-	93.84%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534,180.00	1 年以内	30.10%
2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 年以内	25.64%
3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250.00	1 年以内	19.51%
4	圣世互娱影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203,200.00	1 年以内	11.45%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				
5	优选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1 年以内	6.49%
合计		-	1,653,830.00	-	93.19%

除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2,050.00 元、116,836.76 元和 108,331.08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装修款及办公室租金。

（1）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331.08	111,366.76	104,42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720.00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7,630.00
3 年以上	-	4,750.00	-
合计	108,331.08	116,836.76	112,05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天津美至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4.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合计		-	107,704.00	-	-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鸿运昌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4.38	1年以内	办公室租金及电费
2	北京中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3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660.38	1年以内	挂牌服务费
4	深圳市云存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5	北京腾海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3至4年	购货款
合计		-	111,574.76	-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鸿运昌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办公室租金
2	北京盈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3	深圳市云存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4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飞腾纸塑制品厂	非关联方	2,880.00	2至3年	购货款
5	北京腾海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2至3年	购货款
合计		-	108,98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资金拆借本金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本金	-	384,204.91	550,763.96
备用金	100,529.00	251,741.10	134,911.00
押金	152,765.89	45,152.00	27,910.73
保证金	10,000.00	3,800.00	-
服务费	4,000.00	27,000.00	-
社会保险	1,207.52	-	-
合计	268,502.41	711,898.01	713,585.6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5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502.41	100.00%	13,644.32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8,502.41	100.00%	13,644.32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118.41	13,205.92	5.00%
1-2年（含2年）	4,384.00	438.40	10.00%
合计	268,502.41	13,644.32	-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666.00	17.37%	6,183.3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232.01	82.63%	-	-
合计	711,898.01	100.00%	6,183.30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666.00	6,183.30	5.00%	
合计	123,666.00	6,183.30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10.73	3.91%	1,395.5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674.96	96.09%	-	-
合计	713,585.69	100.00%	1,395.54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910.73	1,395.54	5.00%	
合计	27,910.73	1,395.54	-	

（4）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大额明细情况

①2017年5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北京鸿运昌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32,765.89	1年以内	49.45%
2	韩承钦	备用金	关联方	43,145.00	1年以内	16.07%
3	范磊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45%
4	李卫洁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45%
5	于坤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2.23%
				4,384.00	1至2年	1.63%
合计		-	-	226,294.89	-	84.28%

注: 韩承钦于2017年8月3日被选为公司监事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384,204.91	1年以内	53.97%
2	刘海平	备用金	关联方	184,309.60	1年以内	25.89%
3	北京鸿运昌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4.50%
4	杨柳	备用金	关联方	21,714.00	1年以内	3.05%
5	曾春义	备用金	关联方	19,717.50	1年以内	2.77%
合计		-	-	641,946.01	-	90.18%

注: 杨柳于2017年8月3日被选为公司监事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550,763.96	1年以内	77.18%
2	刘海平	备用金	关联方	134,911.00	1年以内	18.91%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	北京鸿运昌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3.64%
4	天津滨海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910.73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713,585.69	-	100.00%

除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刘海平、曾春义、韩承钦、杨柳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3,807.80	-	2,253,807.80
周转材料	7,222.05	-	7,222.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9,261.43	-	249,261.43
合计	2,510,291.28	-	2,510,291.2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8,947.30	-	1,998,947.30
合计	1,998,947.30	-	1,998,947.3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712.58	-	773,712.58
合计	773,712.58	-	773,712.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硬盘、服务器、机箱、内存、CPU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3,712.58 元、1,998,947.30 元、2,510,291.28 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逐步增加，而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储备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7,956.68	-	-
理财产品		800,000.00	-
合计	167,956.68	800,000.00	-

其中，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购买的“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为003292，该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768.92	47,429.93	-	530,198.85
其中：办公设备	46,789.00	45,764.97	-	92,553.97
电子设备	435,979.92	1,664.96	-	437,64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503.08	47,351.97	-	327,855.05
其中：办公设备	20,929.31	4,428.71	-	25,358.02
电子设备	259,573.77	42,923.26	-	302,497.0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265.84	-	-	202,343.80
其中：办公设备	25,859.69	-	-	67,195.95
电子设备	176,406.15	-	-	135,147.85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760.13	21,008.79	-	482,768.92
其中：办公设备	41,805.00	4,984.00	-	46,789.00
电子设备	419,955.13	16,024.79	-	435,97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813.29	141,689.79	-	280,503.08
其中：办公设备	12,512.93	8,416.38	-	20,929.31
电子设备	126,300.36	133,273.41	-	259,573.7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946.84	-	-	202,265.84
其中：办公设备	29,292.07	-	-	25,859.69
电子设备	293,654.77	-	-	176,406.15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167,425.50	25,113.83	145,174.00	21,776.10	79,283.00	11,892.45
其他应收账款	13,644.32	2,046.64	6,183.30	927.49	1,395.54	209.33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	-	-	-	112,629.60	16,894.44
合计	181,069.82	27,160.47	151,357.30	22,703.59	193,308.14	28,996.22

9、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32,035.84	29,712.52	-	181,069.82
合计	232,035.84	29,712.52	-	181,069.82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80,678.54	70,678.76	-	151,357.30
合计	80,675.54	70,678.76	-	151,357.30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	80,678.54	-	80,678.54
合计	-	80,678.54	-	80,678.54

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0.50%	2,000,000.00	34.01%	-	-
应付账款	2,079,327.27	42.10%	1,890,732.50	32.16%	1,263,915.00	56.50%
预收款项	68,735.00	1.39%	330,772.72	5.63%	314,524.90	14.06%
应付职工薪酬	340,980.32	6.90%	969,438.01	16.49%	235,776.36	10.54%
应交税费	147,791.57	2.99%	344,577.82	5.86%	305,021.84	13.64%
应付利息	20,880.00	0.42%				
其他应付款	831.13	0.02%	64,304.85	1.09%	117,639.28	5.26%
流动负债合计	4,658,545.29	94.33%	5,599,825.90	95.24%	2,236,877.38	100.00%
递延收益	280,000.00	5.67%	280,000.00	4.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5.67%	280,000.00	4.76%	-	-
负债合计	4,938,545.29	100.00%	5,879,825.90	100.00%	2,236,87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24% 和 94.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76% 和 5.67%，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元、2,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4.01% 和 40.50%。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短期借款，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

同》，取得 2,000,000.00 元贷款，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明清、刘海平、孙建钢、吴艳芳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92 个基点，贷款用于采购、支付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7 日将上述借款正常偿还完毕。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1,188.27	1,647,109.50	1,136,142.00
1-2 年（含 2 年）	50,516.00	216,000.00	127,773.00
2-3 年（含 3 年）	-	27,623.00	-
3 年以上	27,623.00	-	-
合计	2,079,327.27	1,890,732.50	1,263,91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3,915.00 元、1,890,732.50 元和 2,079,327.27 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0%、32.16% 和 42.1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429.89	1 年以内	60.38%
2	深圳市国鑫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25.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4.01%
3	北京易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68.38	1 年以内	8.94%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北京华爱讯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03.42	1 年以内	4.45%
5	北京秉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73.5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1,909,400.49	-	91.83%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6,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4.69%
2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80.00	1 年以内	17.14%
3	深圳市未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24.00	1 年以内	16.83%
4	北京华爱讯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00.00	1 年以内	12.83%
5	北京数字星源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29%
合计		-	1,640,704.00	-	86.78%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42.72%
2	北京轩合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70.00	1 年以内	20.10%
3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17.09%
4	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00	1 年以内	8.99%
5	北京数字星源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0	1 至 2 年	7.55%
合计		-	1,219,070.00	-	96.45%

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	48,735.00	314,524.90
1-2年（含2年）	48,735.00	282,037.72	-
合计	68,735.00	330,772.72	314,524.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4,524.90元、330,772.72元和68,735.00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6%、5.63%和1.39%，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其中，2017年5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为向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已在当期发货并验收，其预收款项相应结转所致。

（2）主要预收款项情况

①2017年5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5.00	货款	1-2年
2	江苏亿和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68,735.00	-	-

②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72.72	货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	330,772.72	-	-

③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37.72	货款	1年以内
2	呼和浩特市德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487.1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	314,524.90	-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969,438.01	1,579,548.44	2,208,006.13	340,980.3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66,640.82	66,640.82	-
合计	969,438.01	1,646,189.26	2,274,646.95	340,980.32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718.01	1,520,815.29	2,151,852.98	336,680.3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8,843.15	48,843.1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4,261.52	44,261.52	-
2. 工伤保险费	-	1,497.90	1,497.90	-
3. 生育保险费	-	3,083.73	3,083.73	-
四、住房公积金	1,720.00	9,890.00	7,310.00	4,300.00
合计	969,438.01	1,579,548.44	2,208,006.13	340,980.32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5,776.36	2,615,735.49	1,882,073.84	969,438.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2,895.66	92,895.66	-
合计	235,776.36	2,708,631.15	1,974,969.50	969,438.01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960.36	2,536,776.51	1,804,018.86	967,718.01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3,268.98	63,268.9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57,225.57	57,225.57	-
2. 工伤保险费	-	2,085.23	2,085.23	-
3. 生育保险费	-	3,958.18	3,958.18	-
四、住房公积金	816.00	15,690.00	14,786.00	1,720.00
合计	235,776.36	2,615,735.49	1,882,073.84	969,438.01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118,091.12	-
增值税	144,078.60	216,730.75	292,14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5.90	5,690.97	6,117.8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547.07	4,064.98	4,369.87
个人所得税	-	-	2,388.98
合计	147,791.57	344,577.82	305,021.84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880.00	-	-
合计	20,880.00	-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0.02	56,274.82	109,639.28
1-2年（含2年）	801.08	30.03	8,000.00
2-3年（含3年）	30.03	8,000.00	-
合计	831.13	64,304.85	117,639.28

(2) 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代垫款	31.13	52,504.85	105,450.51
其他往来	800.00	11,800.00	12,188.77
合计	831.13	64,304.85	117,639.2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639.28 元、64,304.85 元和 831.13 元，主要包括应付职工代垫款和其他往来，随着公司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相关代垫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步下降。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情况

①2017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高成龙	非关联方	800.00	员工报销	96.25%
	合计	-	800.00	-	96.25%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韩姗姗	关联方	22,084.60	员工报销	34.34%
2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	认证服务费	12.44%
3	刘明清	关联方	7,595.00	员工报销	11.81%
4	尚峰	非关联方	5,654.50	员工报销	8.79%
5	黄斌	非关联方	3,000.00	员工报销	4.67%
合计		-	46,334.10	-	72.05%

注：韩姗姗于2017年8月3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刘海平	关联方	29,346.66	员工报销	24.95%
2	北京中易达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咨询服务费	17.00%
3	李坤	非关联方	19,876.30	员工报销	16.90%
4	李卫华	关联方	13,226.20	员工报销	11.24%
5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	认证服务费	6.80%
合计		-	90,449.16	-	76.89%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经费	280,000.00	280,000.00	-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

2016年4月7日，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了《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书》；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下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予以立项的《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Z16010101082);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收到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80,000.00 元补贴款, 主要用于研究基于混合利用 SSD 和 SMR 硬盘的高性能云存储系统等支出。

(三) 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5,675,000.00	-	-
盈余公积	24,041.55	24,041.55	-
未分配利润	-1,164,612.56	216,373.96	-494,689.00
合计	9,534,428.99	2,740,415.51	2,005,311.00

1、股本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股本 (实收资本) 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孙建林	1,518,472.10	730,000.00	
刘明清	1,042,821.50	651,500.00	651,500.00
李卫华	947,582.50	592,000.00	592,000.00
乾德上元	785,962.90	-	-
李钢	192,740.70	-	-
殷旭	172,000.00	-	-
李辰聪	150,000.00	-	-
蒋明	100,000.00	-	-
杨柳	50,000.00	-	-
舒智勇	40,420.30	-	-
曾春义	-	526,500.00	526,500.00
孙建钢	-	-	73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

司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5,3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375,000.00	-	-
合计	5,675,000.00	-	-

2017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出资款7,800,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406,950.00元，其余7,393,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93,05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7年2月，公司引入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新股东舒智勇，舒智勇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曾春义的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其实质是换取舒智勇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以2017年3月外部股东乾德上元和殷旭受让价格16.00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将舒智勇取得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提管理费用375,000.00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75,000.00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41.55	24,041.55	-
合计	24,041.55	24,041.55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216,373.96	-494,689.00	-202,834.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041.55	-
本期期末余额	-1,164,612.56	216,373.96	-494,689.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6,466.88	14,051,244.89	6,476,679.06
净利润（元）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6,181.50	732,698.29	-291,854.68
毛利率	31.00%	37.17%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25.96%	30.98%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5%	30.88%	-13.57%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679.06 元、14,051,244.89 元和 4,476,466.88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1,244.89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16.95%，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经过不断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逐渐得到了市场认可，客

户数量稳步增加，营业收入逐步增长。

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1,854.67元、735,104.51元和-1,380,986.52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35,104.51元，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技术逐渐成熟，销量提升从而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2017年1-5月，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而固定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对较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储软件	62.57%	86.01%	100.00%
存储设备	24.73%	33.76%	32.91%
技术服务	96.82%	72.35%	67.11%
主营业务	31.00%	37.17%	41.35%
其他业务	-	-	-
合计	31.00%	37.17%	41.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35%、37.17%和31.00%。其中，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存储软件收入占比降低；2017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软件毛利率分别为100.00%、86.01%和62.57%，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存储软件定制开发成本逐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2.91%、33.76% 和 24.73%。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总体稳定。2017 年 1-5 月，公司存储设备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当期将技术比较成熟的存储产品 GW9220HE 和 GW9240 系列等采用了降价销售策略，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存储设备毛利率降低；第二，由于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固定发生的成本对于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7.11%、72.35% 和 96.8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存储领域技术服务经验逐渐丰富，在技术服务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了技术服务的收费。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7%、30.98% 和-25.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7%、30.88% 和-18.35%。其中，2015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均出现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735,104.51 元，扭亏为盈，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同时，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800,000.00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的绝对值降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2%	68.21%	52.73%
流动比率（倍）	3.06	1.50	1.74
速动比率（倍）	2.52	1.14	1.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73%、68.21% 和 34.12%。其中，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 2,000,000.00 元借款所致；2017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800,000.00 元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50 和 3.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14 和 2.52。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逐步增强，特别是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800,000.00 元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短期内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5.44	5.40
存货周转率（次）	1.37	6.37	7.8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0、544 和 1.41。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7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4、6.37 和 1.37。其中，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其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存货储备；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相对较小。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56.88	-154,563.76	-372,32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5.05	-820,076.62	-194,760.2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900.00	1,909,27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508.17	934,629.62	-567,089.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803.38	1,531,295.21	596,665.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329.67 元，-154,563.76 元和-1,612,156.88 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74,730.00 元、14,731,508.01 元和 5,355,699.00 元，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0%、104.84% 和 119.64%，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16,352.65 元、10,848,180.73 元和 3,751,864.49 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6%、36.24% 和 51.2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5,044.33 元、1,977,358.48 元和 2,274,646.95 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1.09%、6.60% 和 21.9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1,854.67 元、735,104.51 元和-1,380,986.52 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净利润持平；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当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长；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储备的存货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986.52	735,104.51	-291,85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12.52	70,678.76	80,67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51.97	141,689.79	82,050.5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80.00	50,300.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05.02	-93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6.88	6,292.63	-28,99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343.98	-1,225,234.72	-577,83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941.60	-1,615,841.08	-365,76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160.61	1,683,378.52	729,389.61
其他	375,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56.88	-154,563.76	-372,329.6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760.27 元、-820,076.62 元和 722,765.05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事项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影响现金流金额
2016年11月1日	买入	003292	嘉实优势成长混合	-8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赎回	003292	嘉实优势成长混合	770,167.7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909,270.00 元和 7,773,900.00 元。其中，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公司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所致；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乾德上元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800,000.00 元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孙建林	30.37%	实际控制人
2	刘明清	20.86%	实际控制人
3	李卫华	18.95%	实际控制人
4	乾德上元	15.7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曾春义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6	孙建钢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7	李彤惠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承安	董事
3	李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明清	董事、副总经理
5	舒智勇	董事
6	申庆华	监事会主席
7	杨柳	监事
8	韩承钦	监事
9	韩姗姗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曾春义	董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11	程燕新	监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12	李彤惠	董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13	孙建钢	董事长（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担任董事长，出资 93.75%
2	北京广略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出资 91.00%
3	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担任董事长，出资 22.00%
4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出资 100.00%
5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出资 75.19%
6	北京纳思泰科网域技术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出资 58.00%
7	北京网域未来应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出资 38.00%
8	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提交辞职报告，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合力东华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9	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10	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承安在此公司担任总经理
11	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黄承安在此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持股 15.00%
12	宁波保税区乾德贞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乾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海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明清的配偶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40,000.00	769,05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	-	440,000.00	769,050.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销售	20,429.06	297,369.24	341,709.41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销售	-	-	457,478.63
合计	-	20,429.06	297,369.24	799,188.04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资金拆出与资金拆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出

A、2017年1-5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4,204.91	-	384,204.91	-

B、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763.96	310,000.00	476,559.05	384,204.91

C、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6,963.96	363,800.00	310,000.00	550,763.96

②资金拆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孙建林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刘明清	-	1,100,000.00	1,100,000.00	-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0.00	900,000.00	-
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	14,100,000.00	14,100,000.00	-

③资金拆出、拆入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发生时间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度					
类别	关联方	增加金额	发生日期	偿还金额	发生日期
拆出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3,800.00	2015/8/17	310,000.00	2015/9/30
2016 年度					
类别	关联方	增加金额	发生日期	偿还金额	发生日期
拆出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6/1/13	129,595.09	2016/6/20
				246,963.96	2016/1/13
				100,000.00	2016/7/17
拆入	孙建林	10,000,000.00	2016/1/28	6,000,000.00	2016/1/29
				4,000,000.00	2016/2/2
	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9/29	900,000.00	2016/10/10
				600,000.00	2016/10/10
	刘明清	700,000.00	2016/7/26	31,000.00	2016/11/1

			200,000.00	2016/11/11
			300,000.00	2016/11/24
			69,000.00	2016/12/13
			400,000.00	2016/12/30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9/29	900,000.00	2016/10/10
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6/8	600,000.00	2016/7/12
	300,000.00	2016/2/24		
2017 年 1-5 月				
类别	关联方	增加金额	发生日期	偿还金额
拆出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384,204.91
				2017/5/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由于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形成了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合计从孙建林、刘明清、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4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从孙建林、刘明清、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处合计拆入 1,17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从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拆入资金 24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误用银行账户内的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后，收到银行的通知要求补足上述款项。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或关联方因经营性资金短缺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互有拆入、拆出，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贷款通则》中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性质主要为短期代垫代付，不属于《贷款通则》规范的情况。

其中，公司与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入资金为有偿拆借，借款利率

为年化 18%，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鉴于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借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披露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亦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及相应规范。

2、关联交易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	347,922.00	-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46,250.00	346,250.00
其他应收款：			
曾春义	-	19,717.50	-
刘海平	-	184,309.60	134,911.00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	-	384,204.91	550,763.96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司			
韩承钦	43,145.00	-	-
杨柳	-	21,714.00	-

注：杨柳、韩承钦于2017年8月3日被选为公司监事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656,000.00	2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明清	-	7,595.00	5,962.80
孙建林	-	860.00	-
刘海平	-	-	29,346.66
李卫华	-	-	13,226.20
曾春义	-	-	2,965.00
韩姗姗	-	22,084.60	-

注：韩姗姗于2017年8月3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规范，未制定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拆出拆入情况。其中，公司业务往来具有偶发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与必要性；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其中公司与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入资金为有偿拆借，其他资金往来为无偿。上述占用（被占用）资金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况。报告期截止日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可比价格分析

(1) 关联采购

公司与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标的为存储设备及配件。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NetApp 在中国地区为最终客户提供 NetApp 品牌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星级授权转售商，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存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规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磁盘阵列	-	189,000.00	206,800,00
			DS4246 磁盘扩展柜, 包含 10 块 4TB SATA 盘	FAS2240 存储系统, 包含 24 块 900SAS 盘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磁盘阵列	-	-	190,000.00
				DS4246 磁盘扩展柜, 包含 12 块 4TB SATA 盘
斯伦贝谢（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磁盘阵列	-	-	330,000.00
				DS4246 磁盘扩展柜, 包含 24 块 4TB SATA 盘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磁盘阵列	-	-	230,000.00
				DS4226 磁盘扩展柜, 包含 24 块 900GB SAS 盘

智云创新向合力共创采购的存储配件及设备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合力共创向智云创新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的客户环境所要求的设备配置完全不一样，同一种型号的设备因配置不一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每套设备包括硬盘数量分为 10 块，12 块，24 块，每块硬盘的容量分为：300GB, 600GB, 900GB, 4TB, 6TB, 8TB 等不同规格。

综上，采购的存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参数不同，从而导致产品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 关联销售

公司与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标的为存储设备及软件，主要是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开展多媒体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基于定制化服务将采购存储设备及软件作为其子系统之一，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直接同第三方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其销售存储设备及配件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客户	产品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20,429.06	148,074.36	30,769.23
		单控，单 CPU, 16GB 内存，16 盘位	双控，双 CPU, 64GB 内存，48 盘位	单控，单 CPU, 16GB 内存，24 盘位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	-	33,247.86,
		-	-	单控，单 CPU, 16GB 内存，48 盘位
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HS7040	158,210.26	-	-
		双控，双 CPU, 64GB 内存，48 硬盘	-	-
北京金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	55,555.56	-
		-	双控，双 CPU, 16GB 内存，24 盘位	-
北京坤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5,982.91	-	-
		单控，单 CPU, 16GB 内存，24 盘	-	-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 V1.0	42,735.04	-	-
		双控，双 CPU, 16GB 内存，24	-	-

客户	产品规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英孚泰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HS7040	盘位	-	-
		76,923.08 双控, 双 CPU, 64GB 内存, 24 盘位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存储设备 HS7040	71,282.05 双控, 双 CPU, 64GB 内存, 24 盘位	-	-
		-	-	-

公司存储硬件设备销售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同一型号存储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差异，其设备内存、CPU 型号、硬盘数量等技术规格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存储产品及服务定价存在差异。例如同样是一套 HS7040 标准设备，配置 12 块硬盘的价格和配置 4 个 FC 接口、48 块硬盘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根据客户需求、产品配置等差异，公司同一型号定制化存储硬件设备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存储软件随同整套系统统一销售，公司所研发存储软件嵌入至整个存储系统控制器中。由于整个存储系统控制器以及磁盘容量的差异，软件价格也随之存在差异。每套存储系统控制器不同，为客户提供的存储系统在性能、功能、可靠性方面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储软件的定价根据存储系统控制器的差异也存在较大差异。

如：

1) US1000 系列单控设备最大提供 1GB/S 共享带宽软件价格较低；

该系列的产品需配置单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1 颗 CPU，US1000 系列有 12、16、24 盘位产品，每个产品的定价不同。

2) US3000 系列单控设备最大提供 1.5GB/S 共享带宽软件价格次之；

该系列的产品配置单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2 颗 CPU，US3000 系列有 12、16、24 盘位产品，每个产品的定价不同。

3) HS7000 系列单控设备最大提供 2-2.5GB/S 共享带宽软件价格处于中等水平；

该系列的产品采用前盘后控一体化架构，配置双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1 颗 CPU, 16GB 内存，HS7020/40 为 2U24 和 4U24 盘位产品。每个产品的定价不同。同时 HS7060 的产品配置双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2 颗 CPU, 32GB 内存，4U24 盘位价格比 HS7040 和 HS7020 高。

4) HS9000 系列单控设备最大提供 2.5-6GB/S 共享带宽软件价格最高；

该系列的产品采用独立控制器架构，性能更好。HS9020/40 配置双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2 颗 6 核 CPU, 64/128 GB 内存，HS9060/80 配置双控制器，每个控制器 4 颗 10 核 CPU, 128/256GB 内存，配置越高研发难度越大，对应存储软件价格越高。

综上，根据客户需求、硬件产品配置、软件所适配存储系统控制器等差异，公司存储硬件设备及软件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系由于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 NetApp 在中国地区为最终客户提供 NetApp 品牌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星级授权转售商，从其采购存储设备具有价格上的优势，且采购存储设备均为现货，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通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讯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与二者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系由于二者在日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需将采购存储设备作为其子系统之一。

鉴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除资金拆借外的其他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由于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形成了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入资金为有偿拆借，借款利率为年化18%，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鉴于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借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2016年度，公司合计从孙建林、刘明清、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410.00万元。其中，公司从孙建林、刘明清、北京晶世福源投资有限公司处合计拆入1,170.00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从北京威斯汀豪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拆入资金240.00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误用银行账户内的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后，收到银行的通知要求补足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与拆出均系由于双方临时性资金需求产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公允性。

5、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偶然性，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完整性与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将不会持续发生。

同时，若公司未来存在个别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执行。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逐步降低，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40,000.00	769,050.00
公司采购总额	采购商品或服务	2,470,008.44	9,708,969.11	4,327,180.95
占比	-	-	4.53%	17.77%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凯联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销售	20,429.06	297,369.24	341,709.41
北京凯联隆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及软件销售	-	-	457,478.63
公司销售总额	存储设备、软件销售与技术服务	4,476,466.88	14,051,244.89	6,476,679.06
占比	-	0.46%	2.12%	12.34%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其金额相对较小、比例相对较低，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完整性与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合同日期	交易金额
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林在此公司担任总经理（已于2017年8月提交辞职报告，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合力东华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存储设备及软件销售	2017/8/26	185,106.00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合力东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会议审议。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报告期初至今的关联交易，

也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5月31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止，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及相应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与会股东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 0 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 0 规定的标准的，适用 0 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 0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 0 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 0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二）至（五）项（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委托或受托销售）所列的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或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林、李卫华、刘明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股份制改制时对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7年7月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账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892号”《智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47.29	1,467.36	1.39%
负债总计	493.85	493.85	-
净资产	953.44	973.51	2.1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产自主创新存储与计算融合厂商，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设备及其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医疗、媒体及影视制作、测绘、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解决方案。

技术领先是公司立足的关键因素，是公司产品与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公司专注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依托，以品牌为要素，以客户基础为保障，以业务整合为关键，着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存储解决方案。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存储领域诸多关键技术，拥有了较为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研发、技术、生产及服务团队。然而，快速发展的存储行业需要全面把握相关专业知识，并对其进行综合运用，公司必须面对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因此，若公司在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与升级之中，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已有的技术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从而持续保持现有技术优势。

（二）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拥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国内知名企業相比，公司在规模、品牌、综合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

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已有客户，公司将持续维护客户关系，通过优秀的产品技术水平与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忠诚度。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近几年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既熟悉行业需求、又掌握存储领域关键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存储领域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对行业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能够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动向的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未来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多元化的薪酬制度、完善的晋升机制及广阔的发展空间等诸多措施保持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逐步吸引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人才加入，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四）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下，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自主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列出明细，建立档案。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公司会第一时间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申请，从最大限度上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若涉及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的情况，公司会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范围、期限、后续研发成果的分配等做详细规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6,679.06 元、14,051,244.89 元和 4,476,466.88 元，净利润分别为-291,854.67 元、735,104.51 元和 -1,380,986.52 元。其中，2017 年 1-5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为负。

业务规模较小将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大等风险，同时也使得公司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较差。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增长势头，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存储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其下游终端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批，在下半年逐步完成采购并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业绩。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第一季度	542,094.00	第一季度	1,095,605.44
第二季度	1,433,736.02	第二季度	1,022,555.57
第三季度	2,160,061.69	第三季度	1,576,266.96
第四季度	9,915,353.18	第四季度	2,782,251.09
合计	14,051,244.89	合计	6,476,679.06

应对措施：季节性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明显特征之一，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适当控制支出等方式降低季节性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7月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191，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8号”、“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27080319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可靠的数据镜像软件V1.0》、《整合计算和存储资源的云操作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必要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各种手段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规范经营，使其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八）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4%、76.80%和88.48%，占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其客户数量逐步增加，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仍然偏小，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若个别重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开发客户，从而逐步降低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

（九）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5%、37.17% 和 31.00%。其中，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存储软件收入占比降低；2017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未来短期内，预计毛利率将总体保持稳定，但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存储解决方案（包括存储设备、存储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属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未来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措施，始终保持技术优势，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议价能力，从而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十）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推广，公司客户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无法及时为其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务，将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完全发挥，从而降低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甚至造成客户的流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不断提高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和数据中心建设是一个靠技术与质量立足、靠服务和品牌发展的高度专业化领域，领域内的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其产品品质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初步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并通过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确保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水平。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未来公司仍需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已经形成了初步认识，并将通过持续学习、参加培训、中介机构持续督导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

（十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宣传，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管理紧密相连，全面把握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0.37%、20.86%、18.95%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18%的股权，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孙建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明清、李卫华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林、刘明清、李卫华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

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操控公司经营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与产品的不断成熟，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员工数量均逐步增长，从而对公司项目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及时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若公司不能妥善解决适应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齐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并通过及时引入专业管理人才，逐步扩大管理团队，使其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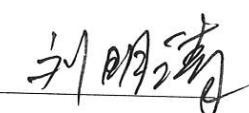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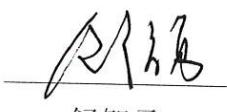
孙建林



李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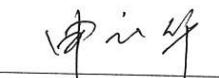


刘明清



舒智勇

全体监事：



申庆华



韩承钦



杨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林



李卫华



刘明清



韩姗姗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贞樾

黄贞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宇辰

张宇辰

樊秋石

樊秋石

孙营

孙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玉柱



丁永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周百鸣

莫伟

莫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7月1日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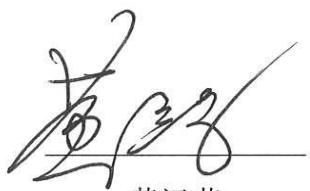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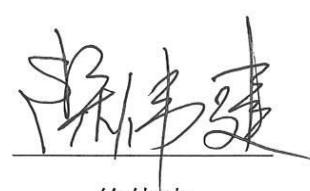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徐伟建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